



项目编号：SHXM-51-20231127-1134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  
招标文件

业主方：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附件：



## 第一章：投 标 邀 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委托，对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五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

2、招标编号：SHXM-51-20231127-1134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件二：崇明区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件三：崇明区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件四：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件五：崇明区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对招标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包件四：对养护范围内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崇明区公路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包件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桥下空间的日常养护，做好桥下空间内的清扫保洁、巡视工作，确保桥下空间设施安全完好和市容环境整洁。

详见招标文件。

4、交付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指定地点。

5、交付日期：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供应商须承诺三年报价不变。

6、采购预算金额：包件一：5579700元，包件二：16202600元，包件三：8360600元，包件四：1823600元，包件五：1229000元。本次报价周期为1年（12个月）。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3-12-04，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日期：2023-12-11，上午下载（获取）时间：00:00:00~12:00:00下午下载（获取）时间：**12:00:00~23:59:59**。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



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3-12-25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3-12-25 1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四楼开标室**（具体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 (2)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相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联系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 11 号 1001 室

邮编: 202150

联系人: 徐邱伟

电话: 021-69695926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17 室

邮编: 202150

联系人: 徐洁

电话: 021-69696988-8576

传真: 021-69699633

电子邮箱: [cmcgzx@163.com](mailto:cmcgzx@163.com)



## 第二章： 投 标 人 须 知

### 一、项目需求情况：

详见《项目需求》。

### 二、交付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三、验收方式：

详见《项目需求》。

### 四、付款方式：“★”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 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五、时间安排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  
(具体开标室安排，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

3、开标地点：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 4 楼开标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六“★”、最高限价：

包件一：5579136 元，其中日常养护 3870395 元，小修保养 1658741 元，应急保障 50000 元；

包件二：16201162 元，其中日常养护 11235813 元，小修保养 4815349 元，应急保障 150000 元；



包件三：8359517 元，其中日常养护 5781662 元，小修保养 2477855 元，应急保障 100000 元；

包件四：1823165 元，其中日常养护 1723165 元，小修保养 100000 元；

包件五：1228431 元，其中日常养护 1128431 元，小修保养 100000 元。

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七“★”、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上传至指定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必须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投标的，则被授权人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不能提供前述证（文）件，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本次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须提交二份（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八、投标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电话、手机、传真、E-mail 等。

九“★”、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按最高限价的 1% 计算），保证金应**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银行电汇方式转账至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账户内（账号：1001702429100207663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崇明支行）。未提交保证金的，视作无效投标。供应商如若中标，则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十“★”、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1)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





且资质类别及等级为：路基路面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包件五须具备《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桥梁养护乙级资质及以上；

(2) 安全生产许可证（非本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需备案）；

(3)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十一、其它具体要求：

1、最终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规则，如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一切由供应商负责。

2、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本招标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采购人将保留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之权力。

十二“★”、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投标。

十三“★”、投标单位在制作纸质投标文件时，应一式二份，其中一份正本、一份副本，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单位应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封装，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视作无效投标。**

十四、采购人将通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充分考虑价格、养护方案等因素，选



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

十五、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歧义时，本中心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作出相应解释。

十六、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必须同时提供其中文翻译，以便核实；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必须与制造厂家公布或确认的内容保持一致。

十七、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带“★”条款的，均为实质性条款。

十八、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该投标视作无效投标：

- (1) 许可类证书超出有效期的或超出经营范围的；
-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大于）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书；
- (4) 公开投标时未提供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法人授权书、身份证等）；
- (5) 无详细的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文件项目需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须经全体评委一致认定。）；
- (7) 带“★”条款出现负偏离的；
- (8) 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9)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商务或技术条款的。

### 十九、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十九条中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

6、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



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第三章：项目需求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及地点

(1) 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地点：横沙岛，共计 41.743 公里。

(2) 包件二：崇明区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地点：长兴岛，共计 59.045 公里。

(3) 包件三：崇明区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

地点：东滩，共计 27.005 公里。

**2、养护（运行）作业项目招标范围与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等。

#### 3、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见考核细则），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合同价格与第一年保持一致。

4、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5、若采购人在养护周期内另行接管新增加路段及相关设施（或减少设施），增加设施量由承包方养护；若增加（减少）的设施量所增加（减少）养护经费小于本标段年度经费的 5%时，养护经费不作调整。

6、项目占路交通组织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区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安全质量科备案。

7、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0) 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 三、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保养费用及应急保障费用三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三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上述三类费用结算时，日常养护费用采用目标考核+工程量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再进行处罚并扣除；小修保养费用采用工程量考核方式，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应急保障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采购人不会因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综合单价，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规定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 2、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如在承包期内发生设施量增



减 10%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对该项设施量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组价。

(2) 定额依据：

a、《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b、《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c、对个别缺项可参照下列相关定额：

①《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②《上海市高速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2010 年修订版、2018 年修订版)

d、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

a、 招标文件

b、 设施量清单

(4) 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

(5)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业主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投标人报价中须列预算明细表，明细表中要列出定额名称、编号、项目、费用名称，费率排列，没有定额的需附加详细单位估价分析。

5、投标人应将设施运行电费用计入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中，将由中标单位向有关部门支付。

6、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国家规定的外来人员相关保险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含员工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垃圾外运处理费等。

7、投标报价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是指业主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业主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小修保养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单位下达计划并经过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8、应急保障费用用于解决突发事件及灾害性天气等引起的应急抢险工作、应急物资和设施器材的储备，以及应急抢险时发生的垃圾外运清理费用。

9、**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应急保障费用**。日常养护项目资金至小修保养项目资金经审核确认后可动态进行调整，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小修保养项目资金总和不超过两者中标金额之和。

10、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由于本项目养护维修期限为三年，在项目养护维修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1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承包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12、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中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养护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应急抢险费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按实结算。当道路进行大中修工程时，应扣除日常养护相应费用，计算方法和投标文件相同。

13、承包单位如使用业主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4、承包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养护维修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15、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设施量清单中的日常养护项目，按目标考核+工程量考核，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总价。按照合同条款的支付办法规定支付。

(2) 设施量清单中的小修保养项目，按工程量考核，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其工程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





目的单价和总价。

(3) 设施量清单中的应急抢险费用项目，按实际完成的设施量控制。

(4)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5)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不予调整，但若有设施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其他专业部门后由其他单位管理养护，其费用从合同总价中相应扣除。

(6) 按设施量清单报价的各单价应参照《2018年现行价单价估价表》报价，在此基础上下浮，若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的相关子目单价明显不合理将导致在报价合理性评审中不利于投标单位。

#### 四、其它要求

##### 1、项目承包方式及要求

依据本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承包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 2、项目管理要求

(1)、承包商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业主同意，承包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业主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承包商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业主、项目监理单位、审计单位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承包商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



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承包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 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 承包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殊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 承包商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承包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承包商承担。

(7)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 **1、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承包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如设施量增减比例在整体设施量 5%以内，每年的承包合同价格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

###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



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 3、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 5 公里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养护基地。

### 4、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4.1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参考配备数量	设备年限要求	配置标段	备注
1	路面清扫车	台	2		所有标段	自有
2	路况巡视车	辆	2		所有标段	自有
3	洒水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
4	多功能清洗车	辆	1		所有标段	自有
5	综合养护车	辆	1		所有标段	
6	铣刨机	台	1		所有标段	
7	摊铺机	台	1		所有标段	
8	压路机	台	1		所有标段	
9	切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0	灌缝机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1	挖掘机	台	1		所有标段	
12	载重汽车	辆	1	2t 及以上	所有标段	
13	自卸汽车	辆	1	3t 及以上	所有标段	
14	吊车	台	1		所有标段	
15	移动式发电设备	台	3/2		有泵站的标段配置 3 台，其中 1 台为泵站专有；其余标段配置 2 台	自有
16	排水泵	台	2		所有标段	自有
17	防撞缓冲车	台	1		所有标段	自有
18	高空作业车 (20m)	辆	1		所有标段	

### 4.2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承包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 #4.2.1 项目经理

- (1)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4.2.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

**#4.2.3 绿化技术员**

-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4.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C证；

**4.2.5 资料员**

- (1)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六、工程量清单

## 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41.743km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	5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3.663			
		10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4.569			
		15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22.384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sup>2</sup>	0.5390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83.486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sup>2</sup>	166.972			
桥涵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sup>2</sup>	3.719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9.370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00m	20.903			
	涵管		1000m	0.320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1.742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1000m	0.638			
沿线设施	边坡急流槽		1000m	0.700			
	道路挡土墙		1000m	20.903			
	波形钢护栏		1000m	3.386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0.63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32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0.47			
	标志 II 型(宣传牌)		100 块	0.45			
沿线设施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3.75			
	标志 II 型(路界碑)		100 块	4.17			
绿化工程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41.743			
	行道树	胸径<15cm	1000 株	3.477			
		胸径≥15cm~30.0cm	1000 株	49.254			
		胸径>30cm	1000 株	40.218			
	花灌木		1000 株	13.614			
绿地(综合)		10000m <sup>2</sup>	12.8783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5 年以下	面积：3.663 万 m <sup>2</sup>
-------------------------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1.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45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7.69		
1.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7.69		
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42		
1.1.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42		
1.1.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2.5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5		
1.1.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0.5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5		
1.1.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4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69		
1.1.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69		
1.1.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1		
1.1.11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25cm	100m <sup>2</sup>	0.01		
1.1.12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0.7		
1.1.13	砌筑路缘石	100m	0.07		
合 计					
1.2 沥青混凝土面层(三级公路) 10年以下				面积: 4.569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1.2.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9		
1.2.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1.08		
1.2.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1.08		
1.2.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47		
1.2.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47		
1.2.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2.5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09		
1.2.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0.5cm(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09		



1.2.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1.08		
1.2.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1.08		
1.2.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2		
1.2.11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2		
1.2.12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0.9		
1.2.13	砌筑路缘石	100m	0.09		
合 计					
1.3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5 年以下				面积: 22.384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3.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2.93		
1.3.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68.75		
1.3.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68.75		
1.3.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1.53		
1.3.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1.53		
1.3.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93		
1.3.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93		
1.3.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8.75		
1.3.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8.75		
1.3.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9		
1.3.11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9		
1.3.12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sup>2</sup>	0.08		
1.3.13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0.08		
1.3.14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8		
1.3.15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8		
1.3.16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4.5		
1.3.17	砌筑路缘石	100m	0.45		



	合 计				
1.4 彩色人行道道板				面积：0.5390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4.1	翻挖侧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1		
1.4.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0.11		
1.4.3	翻挖彩色人行道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53		
1.4.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0.53		
1.4.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53		
	合 计				
1.5 路肩、边坡、边沟				长度：83.486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5.1	整理路肩	100m <sup>2</sup>	3778.86		
1.5.2	培填路肩土 10cm (含土源费)	100m <sup>2</sup>	212.56		
1.5.3	整理边坡	100m <sup>2</sup>	1417.07		
1.5.4	清理无盖板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清淤、砂土 (含垃圾外运及弃置)	100m	944.71		
	合 计				
1.6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面积：166.972 (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6.1	人工清扫路面 三、四级公路	1000m <sup>2</sup>	49260.069		
	合 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钢筋混凝土桥				面积：3.719 (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2.1.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2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0.36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72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sup>3</sup>	1		
2.1.5	修理端柱	m <sup>3</sup>	1		





2.1.6	端柱油漆	10m <sup>2</sup>	7.2		
2.1.7	钢管栏杆油漆	10m <sup>2</sup>	36.1		
2.1.8	疏通桥面泄水孔	10 只	13.2		
2.1.9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5.4		
2.1.1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3.6		
2.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36		
2.1.12	支座注油	10 个	6.5		
2.1.13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 <sup>3</sup>	1.0		
2.1.14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1.1		
2.1.15	型钢伸缩缝清理	10m	1.5		
2.1.16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 <sup>2</sup>	0.27		
2.1.17	桥梁日常定期检查	座·次	74		
2.1.18	桥梁每月定期检查	座·次	192		
	合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长度: 9.37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1.1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1.89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1.89		
2.2.4	混凝土压顶 (含模板)	10m <sup>3</sup>	1.1		
2.2.5	沉降缝	100m	0.30		
2.2.6	驳岸检查巡视	m·次	757		
	合计				
2.3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长度: 20.903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2.3.1	沉降缝	100m	4.23		
2.3.2	伸缩缝	100m	4.23		
2.3.3	修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m <sup>3</sup>	2.11		
2.3.4	修补小体积钢筋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	m <sup>3</sup>	18		
2.3.5	驳岸检查巡视	m·次	1690		
	合计				
2.4 涵管				长度: 0.32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2.4.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10		
2.4.2	通涵洞 $\phi 600-\phi 10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29		
2.4.3	通涵洞 $\phi 1050-\phi 15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延米	1.29		
	合计				

### 第三节：排水工程

3.1 小型雨水管( $< \phi 600$ ) 长度: 1.742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3.1.1	绞车通沟 $\phi 600$ 以内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6.76		
3.1.2	人工清捞窨井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4.23		
3.1.3	人工清捞进水口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4.65		
3.1.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500	10m	0.10		
3.1.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1		
3.1.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1		
3.1.7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1		
3.1.8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1		
3.1.9	冲水车疏通下水道 $< \phi 600$ (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6.76		
	合计				

3.2 中型雨水管( $\geq \phi 600 \sim \phi 1000$ ) 长度: 0.638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3.2.1	人工清捞窨井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54		
3.2.2	人工清捞进水口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71		
3.2.3	绞车通沟 $\phi 600-\phi 10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00		
3.2.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600	10m	0.1		
3.2.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10		
3.2.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10		
3.2.7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10		
3.2.8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10		
3.2.9	机械疏通下水道 $\phi 600-\phi 1000$ (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00		
	合计				

### 第四节：沿线设施



4.1 边坡急流槽				长度：0.7（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1.1	清理急流槽（含垃圾外运及弃置）	100m	26.37		
4.1.2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7.5 水泥砂浆（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3	1.2		
	合计				
4.2 道路挡土墙				长度：20.903（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2.1	浆砌块石	10m3	5.6		
4.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16.89		
4.2.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3	3.5		
4.2.4	沉降缝	100m	1.69		
	合计				
4.3 波形钢护栏				长度：3.386（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3.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含模板）	10m3	0.2		
4.3.2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立柱、防阻块等全部附属配件（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0.55		
4.3.3	波形梁钢护栏 人工保洁	1000m	10.944		
	合计				
4.4 标志 I 型（路名牌）				数量：0.63（100 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4.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		
4.4.2	防眩板清洗	10 块	5.1		
4.4.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块、套）	0.05		
4.4.4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根	0.01		
	合计				
4.5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数量：0.32（100 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5.1	防眩板清洗	10 块	2.6		
4.5.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块、套)	0.02		
4.5.3	更换吨位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		
	合 计				
4.6 标志 II 型(里程碑)				数量: 0.47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6.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0.380		
4.6.2	更换里程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		
4.6.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块、套)	0.04		
	合 计				
4.7 标志 II 型(宣传牌)				数量: 0.45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7.1	防眩板清洗	10 块	3.6		
4.7.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块、套)	0.04		
4.7.3	更换宣传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		
	合 计				
4.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数量: 3.75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8.1	油漆百尺桩	100 块	3.03		
4.8.2	更换百尺桩(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6		
4.8.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块、套)	0.31		
	合 计				
4.9 标志 II 型(路界碑)				数量: 4.17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9.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3.37		
4.9.2	更换公路界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6		



4.9.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根(块、套)	0.34		
	合计				
4.10 道路及设施巡视				长度: 41.743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10.1	路况巡视检查	1000m	12315.021		
4.10.2	MQI 巡视	1000m	766.995		
	合计				
<b>第五节：绿化工程</b>					
5.1 行道树(胸径<15cm)				数量: 3.477 (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1.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562.1		
5.1.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28.10		
5.1.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喷药除虫)	10 株	281.0		
5.1.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28.1		
5.1.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施肥)	10 株	281.0		
5.1.6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84.3		
5.1.7	乔木(松土)	10 株	281.0		
5.1.8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扶正)	10 株	56.2		
5.1.9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浇水)	10 株	281.0		
5.1.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28.1		
5.1.1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树木刷白)	10 株	281.0		
5.1.12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树木淘汰)	10 株	5.6		
	合计				
5.2 行道树(胸径≥15cm~30.0cm)				数量: 49.254 (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2.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398.11		
5.2.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喷药除虫)	10 株	3981.1		
5.2.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3981.1		
5.2.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398.1		
5.2.5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施肥)	10 株	3981.1		
5.2.6	乔木(松土)	10 株	3981.1		



5.2.7	乔木修枝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796.2		
5.2.8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扶正)	10 株	398.1		
5.2.9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浇水)	10 株	3981.1		
5.2.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199.1		
5.2.11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树木刷白)	10 株	3981.1		
5.2.1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树木淘汰)	10 株	79.6		
	合 计				
5.3 行道树 (胸径>30cm)				数量: 40.218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3.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325.07		
5.3.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喷药除虫)	10 株	3250.7		
5.3.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3250.7		
5.3.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325.1		
5.3.5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施肥)	10 株	3250.7		
5.3.6	乔木 (松土)	10 株	3250.7		
5.3.7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扶正)	10 株	162.5		
5.3.8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浇水)	10 株	3250.7		
5.3.9	乔木修枝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325.1		
5.3.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65.0		
5.3.11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刷白)	10 株	3250.7		
5.3.1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淘汰)	10 株	65.0		
	合 计				
5.4 花灌木				数量: 13.614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4.1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1100.4		
5.4.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110.04		
5.4.3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1100.4		
5.4.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1100.4		
5.4.5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扶正)	10 株	220.1		
5.4.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1100.4		



5.4.7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1100.4		
5.4.8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22.0		
	合 计				
5.5 绿地(综合)				面积: 12.8783 (10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5.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040.9		
5.5.2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1040.9		
5.5.3	绿地保洁	100m <sup>2</sup>	12491.03		
5.5.4	绿地人工除草	100m <sup>2</sup>	3330.94		
5.5.5	绿化普查	100m <sup>2</sup>	624.55		
5.5.6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728.64		
5.5.7	球型植物整形 蓬径 100cm 以内	10 株	2081.8		
5.5.8	片植绿篱整形 高度 80cm 以内	100m <sup>2</sup>	832.73		
5.5.9	地被草皮修剪	100m <sup>2</sup>	416.37		
5.5.10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520.5		
5.5.11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1040.9		
5.5.12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1040.9		
5.5.13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416.37		
5.5.14	地被 草皮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208.19		
5.5.15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52.0		
5.5.16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施肥)	10 株	520.5		
5.5.17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1040.9		
5.5.18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56.1		
5.5.19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1040.9		
5.5.20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施肥)	100m <sup>2</sup>	208.19		
5.5.21	地被 草皮 (施肥)	100m <sup>2</sup>	208.19		
5.5.22	乔木 (松土)	10 株	520.5		
5.5.2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扶正)	10 株	104.1		
5.5.2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扶正)	10 株	208.2		
5.5.2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浇水)	10 株	520.5		



5.5.2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1040.9		
5.5.27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2081.8		
5.5.28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浇水)	100m <sup>2</sup>	416.37		
5.5.29	地被 草皮 (浇水)	100m <sup>2</sup>	832.73		
5.5.3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52.0		
5.5.3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520.5		
5.5.32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1040.9		
5.5.3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10.4		
5.5.3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20.8		
5.5.35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球形植物淘汰)	10 株	20.8		
5.5.36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绿篱淘汰)	100m <sup>2</sup>	4.16		
5.5.37	地被 草皮 (草皮淘汰)	100m <sup>2</sup>	4.16		
	合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 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1.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000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000		
1.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000		
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5.000		
1.1.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5.000		
1.1.6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0.000		
1.1.7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0.000		
1.1.8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5.000		
1.1.9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5.000		
1.1.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000		
1.1.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000		





1.1.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3.000		
1.1.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3.000		
1.1.14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30.000		
1.1.15	砌筑路缘石	100m	3.000		
	合计				
1.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2.1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sup>2</sup>	1.200		
1.2.2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1.200		
1.2.3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200		
1.2.4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200		
	合计				
1.3 路面维修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3.1	微表处 0.8cm	100m <sup>2</sup>	4		
1.3.2	沥再生	100m <sup>2</sup>	3		
1.3.3	压密注浆	m <sup>2</sup>	450		
	合计				
1.4 彩色人行道道板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4.1	翻挖侧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22.000		
1.4.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2.200		
1.4.3	翻挖彩色人行道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200		
1.4.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5.200		
1.4.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200		
	合计				
1.5 路肩、边坡、边沟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5.1	培填路肩土 10cm (含土源费)	100m <sup>2</sup>	10.000		
	合计				



第二节：桥涵工程					
2.1 钢筋混凝土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2.1.1	浆砌块石	10m3	0.500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0.500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2.000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3.500		
2.1.5	修理端柱	m3	3.500		
2.1.6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3.500		
2.1.7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3.500		
2.1.8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2	2.000		
2.1.9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20.000		
2.1.10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1.500		
2.1.11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2	1.000		
	合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2.2.1	浆砌块石	10m3	1.500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0.500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2	0.500		
2.2.4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3	1.000		
2.2.5	沉降缝	100m	0.600		
	合计				
2.3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2.3.1	沉降缝	100m	1.000		
2.3.2	伸缩缝	100m	1.000		
2.3.3	修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含模板、钢筋、垃圾外运及弃置)	10m3	2.000		
2.3.4	修补小体积钢筋混凝土构件 混凝土(含模板、垃圾外运及弃置)	m3	10.000		
	合计				
第三节：排水工程					



3.1 小型雨水管(<Φ6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3.1.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500	10m	2.000		
3.1.2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800		
3.1.3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800		
3.1.4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800		
3.1.5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800		
	合计				
3.2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3.2.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600	10m	5.000		
3.2.2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500		
3.2.3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500		
3.2.4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500		
3.2.5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500		
	合计				
第四节：沿线设施					
4.1 边坡急流槽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1.1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7.5 水泥砂浆(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3	2.000		
	合计				
4.2 道路挡土墙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2.1	浆砌块石	10m3	2.000		
4.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1.000		
4.2.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3	3.000		
4.2.4	沉降缝	100m	1.000		
	合计				
4.3 波形钢护栏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4.3.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含模板)	10m3	0.500		



4.3.2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立柱、防阻块等全部附属配件（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2.000		
	合计				
4.4 标志 I 型(路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4.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60		
4.4.2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根	0.060		
	合计				
4.5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5.1	更换吨位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30		
	合计				
4.6 标志 II 型(里程碑)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6.1	更换里程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50		
	合计				
4.7 标志 II 型(宣传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7.1	更换宣传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50		
	合计				
4.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8.1	更换百尺桩（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400		
	合计				
4.9 标志 II 型(路界碑)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9.1	更换公路界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400		
	合计				



第五节：绿化工程					
5.1 绿化补植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1.1	乔木补植胸径<15cm(含支撑、绑扎)	10株	10.000		
5.1.2	乔木补植胸径≥15-30cm(含支撑、绑扎)	10株	1.000		
5.1.3	乔木补植胸径>30cm(含支撑、绑扎)	10株	0.200		
5.1.4	灌木补植(含支撑、绑扎)	10株	20.000		
5.1.5	绿篱补植(25株/m <sup>2</sup> )H60cm内	100m <sup>2</sup>	2.000		
5.1.6	球型植物补植	10株	1.200		
5.1.7	草坪	100m <sup>2</sup>	2.507		
5.1.8	麦冬	100m <sup>2</sup>	2.540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 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 59.045km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道路工程	水泥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0000m <sup>2</sup>	2.7620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公路)	5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5.0912			
		15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80.2058			
	沥青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	15年以下	10000m <sup>2</sup>	6.1050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sup>2</sup>	19.0000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 <sup>2</sup>	23.4000			
	路肩、边坡、边沟		1000m	26.536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236.180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 <sup>2</sup>	184.944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sup>2</sup>	51.236				
桥涵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 <sup>2</sup>	69.522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4.326			
	涵管		1000m	0.162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4.355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1000m	72.664			
	泵站	1.0m <sup>3</sup> /s以下	座	1			



沿线设施	边坡急流槽	1000m	2.33			
	道路挡土墙	1000m	2.856			
	分隔带侧石	1000m	247.340			
	波形钢护栏	1000m	0.81			
沿线设施	标志 I 型(路名牌)	100 套	2.4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100 套	0.74			
	标志 II 型(里程碑)	100 块	1.09			
	标志 II 型(宣传牌)	100 块	1.08			
	标志 II 型(百尺桩)	100 块	9.1			
	标志 II 型(路界碑)	100 块	7.07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99.694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15cm	1000 株	53.041		
		胸径≥15cm~30.0cm	1000 株	19.664		
		胸径>30cm	1000 株	6.022		
	花灌木	1000 株	73.712			
	绿地(综合)	10000m <sup>2</sup>	33.8606			
一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公路）				面积：2.762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1.1	翻挖混凝土面层 22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14		
1.1.2	翻挖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14		
1.1.3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100m <sup>2</sup>	0.14		
1.1.4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100m <sup>2</sup>	0.14		
1.1.5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2		
1.1.6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2		
1.1.7	水泥混凝土灌缝 伸缝 PG 胶	100m	1.15		
1.1.8	水泥混凝土灌缝 缩缝 PG 胶	100m	8.10		
	合 计				
1.2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5 年以下				面积：5.0912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2.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90		
1.2.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12		
1.2.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12		
1.2.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5.69		
1.2.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5.69		
1.2.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2.5cm (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90		
1.2.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0.5cm (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90		
1.2.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4cm (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12		
1.2.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1cm (AC-13C, SBS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12		
1.2.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2		
1.2.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2		
1.2.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25cm	100m <sup>2</sup>	0.02		
1.2.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1cm	100m <sup>2</sup>	0.02		
1.2.14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sup>2</sup>	0.03		
1.2.15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1cm	100m <sup>2</sup>	0.03		
1.2.16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30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3		
1.2.17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3		
1.2.18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4.0		
1.2.19	砌筑路缘石	100m	0.40		
合 计					
1.3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15年以下				面积: 80.2058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3.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44.84		
1.3.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39.15		
1.3.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型铣刨机 每增减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39.15		
1.3.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4.73		
1.3.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4.73		



1.3.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4.84		
1.3.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44.84		
1.3.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39.15		
1.3.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39.15		
1.3.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60		
1.3.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60		
1.3.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60		
1.3.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0.60		
1.3.14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63.1		
1.3.15	砌筑路缘石	100m	6.31		
合 计					
1.4 沥青混凝土路面 (三级公路) 15 年以下				面积: 6.105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4.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62		
1.4.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 (含废料外 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9.22		
1.4.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 (含 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9.22		
1.4.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01		
1.4.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01		
1.4.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3.62		
1.4.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3.62		
1.4.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9.22		
1.4.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9.22		
1.4.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2		
1.4.11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2		
1.4.12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3		
1.4.13	砌筑路缘石	100m	0.12		
合 计					
1.5 沥青混凝土路面 (非机动车道)				面积: 19.0000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5.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8.88		
1.5.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8.88		
1.5.3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5.11		
1.5.4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5.11		
1.5.5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8.88		
1.5.6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8.88		
1.5.7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7		
1.5.8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7		
1.5.9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6.3		
1.5.10	砌筑路缘石	100m	0.63		
合 计					
1.6 彩色人行道道板				面积: 23.4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6.1	翻挖侧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51.2		
1.6.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5.12		
1.6.3	翻挖彩色人行道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3.26		
1.6.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23.26		
1.6.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3.26		
合 计					
1.7 路肩、边坡、边沟				长度: 26.536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7.1	整理路肩	100m <sup>2</sup>	1230.80		
1.7.2	培填路肩土 10cm (含土源费)	100m <sup>2</sup>	69.23		
1.7.3	整理边坡	100m <sup>2</sup>	461.55		
1.7.4	清理无盖板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清淤、砂土 (含垃圾外运及弃置)	100m	307.70		
合 计					
1.8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长度: 236.18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8.1	机械清扫路面 国产清扫车	1000m	71400.195		
	合计				
1.9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面积：184.944（1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9.1	人工清扫路面 一、二级公路	1000m2	55910.905		
	合计				
2.0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面积：51.236（1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0.1	人工清扫路面 三、四级公路	1000m2	15489.290		
	合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钢筋混凝土桥				面积：69.522（1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1.1	浆砌块石	10m3	4.1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6.91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2	13.82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17		
2.1.5	修理端柱	m3	17		
2.1.6	端柱油漆	10m2	138.2		
2.1.7	钢管栏杆油漆	10m2	691.0		
2.1.8	疏通桥面泄水孔	10 只	253.4		
2.1.9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103.6		
2.1.1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69.1		
2.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2	6.91		
2.1.12	支座注油	10 个	124.4		
2.1.13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7		
2.1.14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4.4		
2.1.15	型钢伸缩缝清理	10m	4.4		
2.1.16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2	5.18		
2.1.17	桥梁日常定期检查	座·次	1390		
2.1.18	桥梁每月定期检查	座·次	432		



		合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长度：4.326（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5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0.89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0.89			
2.2.4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 <sup>3</sup>	0.5			
2.2.5	沉降缝	100m	0.14			
2.2.6	驳岸检查巡视	m·次	358			
		合计				
2.3 涵管					长度：0.162（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3.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1			
2.3.2	通涵洞 φ600-φ1000（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0.67			
2.3.3	通涵洞 φ1050-φ1500（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延米	0.67			
		合计				
<b>第三节：排水工程</b>						
3.1 小型雨水管(<φ600)					长度：4.355（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3.1.1	绞车通沟 φ600 以内（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7.31			
3.1.2	人工清捞窨井（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0.83			
3.1.3	人工清捞进水口（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1.90			
3.1.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500	10m	0.1			
3.1.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3			
3.1.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1			
3.1.7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3			
3.1.8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0.3			
3.1.9	冲水车疏通下水道 <φ600（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7.31			
		合计				
3.2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长度：72.664（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3.2.1	人工清捞窨井（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80.55			



3.2.2	人工清捞进水口（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198.61		
3.2.3	绞车通沟 $\phi 600-\phi 10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17.36		
3.2.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600	10m	0.2		
3.2.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4.8		
3.2.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2.4		
3.2.7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5.4		
3.2.8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5.4		
3.2.9	机械疏通下水道 $\phi 600-\phi 1000$ （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17.36		
	合 计				
3.3 泵站(1.0m <sup>3</sup> /s 以下)				数量: 1 座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3.3.1	泵站养护维修 排水量 $\leq 1.0\text{m}^3/\text{s}$ （含全部养护、检查维修内容）	座	1.00		
	合 计				
<b>第四节：沿线设施</b>					
4.1 边坡急流槽				长度: 2.33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1.1	清理急流槽（含垃圾外运及弃置）	100m	27.02		
4.1.2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7.5 水泥砂浆（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sup>3</sup>	1.2		
	合 计				
4.2 道路挡土墙				长度: 2.856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8		
4.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2.37		
4.2.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 <sup>3</sup>	0.5		
4.2.4	沉降缝	100m	0.24		
	合 计				
4.3 分隔带侧石				长度: 247.34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3.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63.9		



4.3.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16.39		
	合计				
4.4 波形钢护栏				长度: 0.81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4.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 (含模板)	10m3	0.1		
4.4.2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立柱、防阻块等全部附属配件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0.13		
4.4.3	波形梁钢护栏 人工保洁	1000m	2.684		
	合计				
4.5 标志 I 型(路名牌)				数量: 2.46 (100 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5.1	路名牌调换牌面 (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4		
4.5.2	防眩板清洗	10 块	20.4		
4.5.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21		
4.5.4	路名牌调换立杆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根	0.04		
	合计				
4.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数量: 0.74 (100 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6.1	防眩板清洗	10 块	6.1		
4.6.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06		
4.6.3	更换吨位牌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		
	合计				
4.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数量: 1.09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7.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0.90		
4.7.2	更换里程碑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		
4.7.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09		
	合计				



4.8 标志 II 型(宣传牌)				数量: 1.08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8.1	防眩板清洗	10 块	8.9		
4.8.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 套)	0.09		
4.8.3	更换宣传牌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		
合计					
4.9 标志 II 型(百尺桩)				数量: 9.1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9.1	油漆百尺桩	100 块	7.54		
4.9.2	更换百尺桩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15		
4.9.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 套)	0.75		
合计					
4.10 标志 II 型(路界碑)				数量: 7.07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10.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5.86		
4.10.2	更换公路界碑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12		
4.10.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 套)	0.59		
合计					
4.11 道路及设施巡视				长度: 99.694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11.1	普通路况巡视检查	1000m	30437.615		
4.11.2	MQI 巡视	1000m	1895.708		
合计					
<b>第五节: 绿化工程</b>					
5.1 行道树 (胸径<15cm)				数量: 53.041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1.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9347.1		
5.1.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467.36		



5.1.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4673.6		
5.1.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467.4		
5.1.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施肥)	10 株	4673.6		
5.1.6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402.1		
5.1.7	乔木 (松土)	10 株	4673.6		
5.1.8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扶正)	10 株	934.7		
5.1.9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浇水)	10 株	4673.6		
5.1.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467.4		
5.1.1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4673.6		
5.1.12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93.5		
	合 计				
5.2 行道树 (胸径 $\geq$ 15cm~30.0cm)				数量: 19.664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2.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173.26		
5.2.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喷药除虫)	10 株	1732.6		
5.2.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1732.6		
5.2.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173.3		
5.2.5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施肥)	10 株	1732.6		
5.2.6	乔木 (松土)	10 株	1732.6		
5.2.7	乔木修枝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346.5		
5.2.8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扶正)	10 株	173.3		
5.2.9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浇水)	10 株	1732.6		
5.2.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86.6		
5.2.11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树木刷白)	10 株	1732.6		
5.2.1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 (树木淘汰)	10 株	34.7		
	合 计				
5.3 行道树 (胸径>30cm)				数量: 6.022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3.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53.06		
5.3.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喷药除虫)	10 株	530.6		
5.3.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530.6		
5.3.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53.1		
5.3.5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施肥)	10 株	530.6		
5.3.6	乔木 (松土)	10 株	530.6		
5.3.7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扶正)	10 株	26.5		
5.3.8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浇水)	10 株	530.6		



5.3.9	乔木修枝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53.1		
5.3.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10.6		
5.3.11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刷白)	10 株	530.6		
5.3.1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淘汰)	10 株	10.6		
	合 计				
5.4 花灌木				数量: 73.712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4.1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6494.9		
5.4.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649.49		
5.4.3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6494.9		
5.4.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6494.9		
5.4.5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扶正)	10 株	1299.0		
5.4.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6494.9		
5.4.7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6494.9		
5.4.8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129.9		
	合 计				
5.5 绿地(综合)				面积: 33.8606 (10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5.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2983.5		
5.5.2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2983.5		
5.5.3	绿地保洁	100m <sup>2</sup>	35802.34		
5.5.4	绿地人工除草	100m <sup>2</sup>	9547.29		
5.5.5	绿化普查	100m <sup>2</sup>	1790.12		
5.5.6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2088.47		
5.5.7	球型植物整形 蓬径 100cm 以内	10 株	5967.1		
5.5.8	片植绿篱整形 高度 80cm 以内	100m <sup>2</sup>	2386.82		
5.5.9	地被草皮修剪	100m <sup>2</sup>	1193.41		
5.5.10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1491.8		





5.5.11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2983.5		
5.5.12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2983.5		
5.5.13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1193.41		
5.5.14	地被 草皮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596.70		
5.5.15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49.2		
5.5.16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施肥)	10 株	1491.8		
5.5.17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2983.5		
5.5.18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447.5		
5.5.19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2983.5		
5.5.20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施肥)	100m <sup>2</sup>	596.70		
5.5.21	地被 草皮 (施肥)	100m <sup>2</sup>	596.70		
5.5.22	乔木 (松土)	10 株	1491.8		
5.5.2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扶正)	10 株	298.4		
5.5.2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扶正)	10 株	596.7		
5.5.2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浇水)	10 株	1491.8		
5.5.2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2983.5		
5.5.27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5967.1		
5.5.28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浇水)	100m <sup>2</sup>	1193.41		
5.5.29	地被 草皮 (浇水)	100m <sup>2</sup>	2386.82		
5.5.3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49.2		
5.5.3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1491.8		
5.5.32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2983.5		
5.5.3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29.8		
5.5.3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59.7		
5.5.35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球形植物淘汰)	10 株	59.7		
5.5.36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绿篱淘汰)	100m <sup>2</sup>	11.93		
5.5.37	地被 草皮 (草皮淘汰)	100m <sup>2</sup>	11.93		
	合 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 长兴岛区管公路 (2024-2026) 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 第一节: 道路工程



1.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1.1	翻挖混凝土面层 22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8.500		
1.1.2	翻挖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8.500		
1.1.3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22cmC30 (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100m <sup>2</sup>	18.500		
1.1.4	铺筑水泥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C30 (含模板、切缝、压纹、刻纹)	100m <sup>2</sup>	18.500		
1.1.5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000		
1.1.6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3.000		
1.1.7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3.000		
1.1.8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3.000		
1.1.9	水泥混凝土灌缝 伸缝 PG 胶	100m	1.000		
1.1.10	水泥混凝土灌缝 缩缝 PG 胶	100m	1.000		
	合计				
1.2 沥青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2.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5.000		
1.2.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0.000		
1.2.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0.000		
1.2.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0.000		
1.2.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0.000		
1.2.6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0.000		
1.2.7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0.000		
1.2.8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5.000		
1.2.9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25.000		
1.2.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000		
1.2.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0.000		
1.2.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10.000		
1.2.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10.000		
1.2.14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80.000		
1.2.15	砌筑路缘石	100m	8.000		
	合计				



1.3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3.1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sup>2</sup>	5.000		
1.3.2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5.000		
1.3.3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000		
1.3.4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000		
	合计				
1.4 路面维修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4.1	微表处 0.8cm	100m <sup>2</sup>	12.51		
1.4.2	沥再生	100m <sup>2</sup>	10.37		
1.4.3	压密注浆	m <sup>2</sup>	950		
	合计				
1.5 彩色人行道道板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5.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80.000		
1.5.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8.000		
1.5.3	翻挖彩色人行道(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000		
1.5.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20.000		
1.5.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000		
	合计				
1.6 路肩、边坡、边沟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6.1	培填路肩土 10cm(含土源费)	100m <sup>2</sup>	30.000		
	合计				
第二节：桥涵工程					
2.1 钢筋混凝土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1.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3.000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1.200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000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sup>3</sup>	10.000		
2.1.5	修理端柱	m <sup>3</sup>	10.001		
2.1.6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10.000		
2.1.7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10.000		
2.1.8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000		
2.1.9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 <sup>3</sup>	100.000		
2.1.10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4		
2.1.11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 <sup>2</sup>	3.000		
	合计				

## 2.2 浆砌块石驳岸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3.000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2.000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2.000		
2.2.4	混凝土压顶 (含模板)	10m <sup>3</sup>	3.000		
2.2.5	沉降缝	100m	2.000		
	合计				

## 第三节：排水工程

## 3.1 小型雨水管 (&lt; Φ6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3.1.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500	10m	3.000		
3.1.2	调换防盗窰井盖	10 只	1.500		
3.1.3	调换防盗窰井井座	10 只	1.500		
3.1.4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1.500		
3.1.5	调换 II 型进水口座	10 只	1.500		
	合计				

## 3.2 中型雨水管 (≥ Φ600~Φ10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3.2.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600	10m	3.000		
3.2.2	调换防盗窰井盖	10 只	1.500		
3.2.3	调换防盗窰井井座	10 只	1.500		
3.2.4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1.500		



3.2.5	调换II型进水口座	10只	1.500		
	合计				
<b>第四节：沿线设施</b>					
<b>4.1 边坡急流槽</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1.1	整修混凝土预制块边沟、截水沟、排水沟 M7.5 水泥砂浆(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3	5.000		
	合计				
<b>4.2 道路挡土墙</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2.1	浆砌块石	10m3	2.000		
4.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1.000		
4.2.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3	2.000		
4.2.4	沉降缝	100m	2.000		
	合计				
<b>4.3 分隔带侧石</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3.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80.000		
4.3.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8.000		
	合计				
<b>4.4 波形钢护栏</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4.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含模板)	10m3	1.000		
4.4.2	波形梁钢护栏 更换板面、立柱、防阻块等全部附属配件(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1.000		
	合计				
<b>4.5 标志I型(路名牌)</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5.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100		
4.5.2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根	0.100		
	合计				



4.6 标志 I 型(桥梁吨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6.1	更换吨位牌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70		
	合计				
4.7 标志 II 型(里程碑)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7.1	更换里程碑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150		
	合计				
4.8 标志 II 型(宣传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8.1	更换宣传牌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150		
	合计				
4.9 标志 II 型(百尺桩)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9.1	更换百尺桩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500		
	合计				
4.10 标志 II 型(路界碑)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4.10.1	更换公路界碑 (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350		
	合计				
第五节：绿化工程					
5.1 绿化补植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1.1	乔木补植胸径<15cm (含支撑、绑扎)	10 株	7.000		
5.1.2	乔木补植胸径≥15-30cm (含支撑、绑扎)	10 株	1.500		
5.1.3	乔木补植胸径>30cm (含支撑、绑扎)	10 株	0.200		
5.1.4	灌木补植 (含支撑、绑扎)	10 株	15.000		
5.1.5	绿篱补植 (25 株/m <sup>2</sup> ) H60cm 内	100m <sup>2</sup>	10.000		
5.1.6	球型植物补植	10 株	5.000		



5.1.7	草坪	100m2	5.650		
5.1.8	麦冬	100m2	5.550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 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27.005km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二级公路)	10年以下	10000m2	12.2980			
		15年以下	10000m2	23.4060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2	13.2577			
	彩色人行道道板		10000m2	10.66			
	机械清扫路面(国产清扫车)		1000m	100.768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1000m2	108.02			
桥涵工程	钢筋混凝土桥梁		1000m2	64.865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1.957			
	涵管		1000m	0.525			
排水工程	小型雨水管(<Φ600)		1000m	1.51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1000m	20.487			
沿线设施	标志I型(路名牌)		100套	1.43			
	标志I型(桥梁吨位牌)		100套	0.58			
	标志II型(里程碑)		100块	0.6			
	标志II型(宣传牌)		100块	0.3			
	标志II型(百尺桩)		100块	4.86			
	标志II型(路界碑)		100块	2.7			
道路及设施巡视			1000m	37.046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15cm	1000株	5.105			
		胸径≥15cm~30.0cm	1000株	15.931			
绿化工	行道树	胸径>30cm	1000株	1.26			



程	花灌木	1000 株	26.47			
	绿地(综合)	10000m2	39.2255			
一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10 年以下					面积: 12.298 万 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1.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5.74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30.62			
1.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30.62			
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 (含粘层油)	100m2	17.23			
1.1.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 (含粘层油)	100m2	17.23			
1.1.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5.74			
1.1.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5.74			
1.1.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30.62			
1.1.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30.62			
1.1.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0.07			
1.1.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0.07			
1.1.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2	0.07			
1.1.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2	0.07			
1.1.14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2	0.07			
1.1.15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2	0.07			
1.1.16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0.07			
1.1.17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0.07			
1.1.18	翻挖路缘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0.4			
1.1.19	砌筑路缘石	100m	1.04			
合 计						
1.2 沥青混凝土面层(二级公路) 15 年以下					面积: 23.4060 万 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2.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4.05		
1.2.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74.93		
1.2.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74.93		
1.2.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3.41		
1.2.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23.41		
1.2.6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05		
1.2.7	人工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05		
1.2.8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4.93		
1.2.9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74.93		
1.2.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19		
1.2.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19		
1.2.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19		
1.2.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0.19		
1.2.14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9.8		
1.2.15	砌筑路缘石	100m	1.97		
	合 计				
1.3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面积：13.2577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3.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4.15		
1.3.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4.15		
1.3.3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1.32		
1.3.4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1.32		
1.3.5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15		
1.3.6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4.15		
1.3.7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4		
1.3.8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4		
1.3.9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4.7		
1.3.10	砌筑路缘石	100m	0.47		
	合 计				



1.4 彩色人行道道板					面积：10.66 万 m <sup>2</sup>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4.1	翻挖侧石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25.0			
1.4.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2.50			
1.4.3	翻挖彩色人行道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1.37			
1.4.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11.37			
1.4.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 (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1.37			
合计						
1.5 机械清扫路面 (国产清扫车)					长度：100.768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5.1	机械清扫路面 国产清扫车	1000m	32707.985			
合计						
1.6 人工清扫路面：一、二级公路					面积：108.02 (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1.6.1	人工清扫路面 一、二级公路	1000m <sup>2</sup>	35061.890			
合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钢筋混凝土桥					面积：64.865 (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1.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4.2			
2.1.2	浆砌块石勾缝 (平缝)	100m <sup>2</sup>	6.92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3.85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 <sup>3</sup>	17			
2.1.5	修理端柱	m <sup>3</sup>	17			
2.1.6	端柱油漆	10m <sup>2</sup>	138.4			
2.1.7	钢管栏杆油漆	10m <sup>2</sup>	692.2			
2.1.8	疏通桥面泄水孔	10 只	253.8			
2.1.9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103.8			
2.1.10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 <sup>2</sup>	69.2			
2.1.11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92			



2.1.12	支座注油	10 个	124.6		
2.1.13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7		
2.1.14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3.4		
2.1.15	型钢伸缩缝清理	10m	3.4		
2.1.16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 <sup>2</sup>	5.19		
2.1.17	桥梁日常定期检查	座·次	1297		
2.1.18	桥梁每月定期检查	座·次	348		
	合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长度: 1.957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2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0.44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0.44		
2.2.4	混凝土压顶 (含模板)	10m <sup>3</sup>	0.2		
2.2.5	沉降缝	100m	0.07		
2.2.6	驳岸检查巡视	m·次	174		
	合 计				
2.3 涵管				长度: 0.525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2.3.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10		
2.3.2	通涵洞 $\phi 600-\phi 10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2.34		
2.3.3	通涵洞 $\phi 1050-\phi 15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延米	2.34		
	合 计				
<b>第三节：排水工程</b>					
3.1 小型雨水管(< $\phi 600$ )				长度: 1.51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3.1.1	绞车通沟 $\phi 600$ 以内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6.45		
3.1.2	人工清捞窨井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4.03		
3.1.3	人工清捞进水口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 座	4.43		
3.1.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 3m 以内 DN500	10m	0.1		
3.1.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 只	0.1		
3.1.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 只	0.1		
3.1.7	调换 II 型进水口盖	10 只	0.1		



3.1.8	调换Ⅱ型进水口座	10只	0.1		
3.1.9	冲水车疏通下水道 < $\phi$ 600 (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6.45		
	合计				
3.2 中型雨水管( $\geq \phi$ 600~ $\phi$ 1000)				长度: 20.487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3.2.1	人工清捞窨井(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座	54.66		
3.2.2	人工清捞进水口(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座	60.12		
3.2.3	绞车通沟 $\phi$ 600- $\phi$ 10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35.53		
3.2.4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3m以内 DN600	10m	0.1		
3.2.5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只	1.5		
3.2.6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只	0.7		
3.2.7	调换Ⅱ型进水口座	10只	1.6		
3.2.8	调换Ⅱ型进水口座	10只	1.6		
3.2.9	机械疏通下水道 $\phi$ 600- $\phi$ 1000 (含淤泥外运及弃置)	100m	35.53		
	合计				
<b>第四节：沿线设施</b>					
4.1 标志Ⅰ型(路名牌)				数量: 1.43(100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1.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03		
4.1.2	防眩板清洗	10块	12.7		
4.1.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根 (块、套)	0.12		
4.1.4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根	0.03		
	合计				
4.2 标志Ⅰ型(桥梁吨位牌)				数量: 0.58(100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4.2.1	防眩板清洗	10块	5.2		
4.2.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根 (块、套)	0.05		
4.2.3	更换吨位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套	0.01		
	合计				
4.3 标志Ⅱ型(里程碑)				数量: 0.6(100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合价(元)



				价(元)	
4.3.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0.53		
4.3.2	更换里程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1		
4.3.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05		
	合 计				
4.4 标志 II 型(宣传牌)				数量: 0.3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元)
4.4.1	防眩板清洗	10 块	2.7		
4.4.2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03		
4.4.3	更换宣传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套	0.01		
	合 计				
4.5 标志 II 型(百尺桩)				数量: 4.86(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元)
4.5.1	油漆百尺桩	100 块	4.32		
4.5.2	更换百尺桩(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9		
4.5.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44		
	合 计				
4.6 标志 II 型(路界碑)				数量: 2.7 (100 块)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元)
4.6.1	油漆里程碑	100 块	2.40		
4.6.2	更换公路界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 块	0.04		
4.6.3	人工扶正各类标志牌	100 根 (块、套)	0.24		
	合 计				
4.7 道路及设施巡视				长度: 37.046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 价(元)	合价(元)
4.7.1	普通路况巡视检查	1000m	12024.651		
4.7.2	MQI 巡视	1000m	626.435		
	合 计				



第五节：绿化工程					
5.1 行道树（胸径<15cm）					数量：5.105（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5.1.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908.0		
5.1.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45.4		
5.1.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喷药除虫）	10 株	454.0		
5.1.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45.4		
5.1.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施肥）	10 株	454.0		
5.1.6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36.2		
5.1.7	乔木（松土）	10 株	454.0		
5.1.8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扶正）	10 株	90.8		
5.1.9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浇水）	10 株	454.0		
5.1.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45.4		
5.1.1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树木刷白）	10 株	454.0		
5.1.12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树木淘汰）	10 株	9.1		
	合 计				
5.2 行道树（胸径≥15cm~30.0cm）					数量：15.931（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5.2.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141.7		
5.2.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喷药除虫）	10 株	1416.7		
5.2.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1416.7		
5.2.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141.7		
5.2.5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施肥）	10 株	1416.7		
5.2.6	乔木（松土）	10 株	1416.7		
5.2.7	乔木修枝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283.3		
5.2.8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扶正）	10 株	141.7		
5.2.9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浇水）	10 株	1416.7		
5.2.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1cm~30.0cm	10 株	70.8		
5.2.11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树木刷白）	10 株	1416.7		
5.2.12	乔木 胸径 15.1cm~30.0cm（树木淘汰）	10 株	28.3		
	合 计				
5.3 行道树（胸径>30cm）					数量：1.26（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3.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11.2		
5.3.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喷药除虫)	10 株	112.0		
5.3.3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112.0		
5.3.4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11.2		
5.3.5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施肥)	10 株	112.0		
5.3.6	乔木 (松土)	10 株	112.0		
5.3.7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扶正)	10 株	5.6		
5.3.8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浇水)	10 株	112.0		
5.3.9	乔木修枝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11.2		
5.3.1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30.1cm 以上	10 株	2.2		
5.3.11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刷白)	10 株	112.0		
5.3.12	乔木 胸径 30.1cm 以上 (树木淘汰)	10 株	2.2		
	合 计				
5.4 花灌木				数量: 26.47 (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4.1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2353.9		
5.4.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235.39		
5.4.3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喷药除虫)	10 株	2353.9		
5.4.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施肥)	10 株	2353.9		
5.4.5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扶正)	10 株	470.8		
5.4.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浇水)	10 株	2353.9		
5.4.7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2353.9		
5.4.8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树木淘汰)	10 株	47.1		
	合 计				
5.5 绿地(综合)				面积: 39.2255 (10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5.5.1	乔木去孽剥芽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3488.2		



5.5.2	花灌木修枝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10 株	3488.2		
5.5.3	绿地保洁	100m <sup>2</sup>	41858.92		
5.5.4	绿地人工除草	100m <sup>2</sup>	11162.38		
5.5.5	绿化普查	100m <sup>2</sup>	2092.95		
5.5.6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2441.77		
5.5.7	球型植物整形 蓬径 100cm 以内	10 株	6976.5		
5.5.8	片植绿篱整形 高度 80cm 以内	100m <sup>2</sup>	2790.59		
5.5.9	地被草皮修剪	100m <sup>2</sup>	1395.30		
5.5.10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1744.1		
5.5.11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喷药除虫)	10 株	3488.2		
5.5.12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 株	3488.2		
5.5.13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1395.30		
5.5.14	地被 草皮 (喷药除虫)	100m <sup>2</sup>	697.65		
5.5.15	乔木人工除虫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74.4		
5.5.16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施肥)	10 株	1744.1		
5.5.17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施肥)	10 株	3488.2		
5.5.18	乔木修枝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523.2		
5.5.19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施肥)	10 株	3488.2		
5.5.20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施肥)	100m <sup>2</sup>	697.65		
5.5.21	地被 草皮 (施肥)	100m <sup>2</sup>	697.65		
5.5.22	乔木 (松土)	10 株	1744.1		
5.5.2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扶正)	10 株	348.8		
5.5.2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扶正)	10 株	697.6		
5.5.25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浇水)	10 株	1744.1		
5.5.26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浇水)	10 株	3488.2		
5.5.27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浇水)	10 株	6976.5		
5.5.28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 (浇水)	100m <sup>2</sup>	1395.30		
5.5.29	地被 草皮 (浇水)	100m <sup>2</sup>	2790.59		
5.5.30	乔木竖护树桩 胸径 15cm 以内	10 株	174.4		
5.5.31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1744.1		
5.5.32	花灌木 蓬径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 (树木刷白)	10 株	3488.2		
5.5.33	乔木 胸径 15cm 以内 (树木淘汰)	10 株	34.9		
5.5.34	花灌木 高度 150cm 以内地径 4.0cm 以内蓬径 120cm 以内(树木淘汰)	10 株	69.8		
5.5.35	球型植物 蓬径 100cm 以内 (球形植物淘汰)	10 株	69.8		





5.5.36	片植绿篱 高度 80cm 以内（绿篱淘汰）	100m <sup>2</sup>	13.95		
5.5.37	地被 草皮（草皮淘汰）	100m <sup>2</sup>	13.95		
	合 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 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小修保养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1.1	翻挖沥青混凝土拥包（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7.000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60.000		
1.1.3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60.000		
1.1.4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000		
1.1.5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10.000		
1.1.6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厚 2.5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0.000		
1.1.7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小面积 每增减 0.5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0.000		
1.1.8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AC-13C, SBS 改性 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5.000		
1.1.9	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AC-13C, 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65.000		
1.1.10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000		
1.1.11	翻挖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5.000		
1.1.12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5.000		
1.1.13	修复三渣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5.000		
1.1.14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40.000		
1.1.15	砌筑路缘石	100m	4.000		
	合 计				
1.2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2.1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30cm	100m <sup>2</sup>	2.000		
1.2.2	铺筑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每增减 1cm	100m <sup>2</sup>	2.000		
1.2.3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厚 30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2.000		
1.2.4	机械翻挖水泥稳定碎石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	100m <sup>2</sup>	2.000		



	置)				
	合 计				
1.3 路面维修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3.1	微表处 0.8cm	100m2	6.5		
1.3.2	沥再生	100m2	5		
1.3.3	压密注浆	m2	400		
	合 计				
1.4 彩色人行道道板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1.4.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18.000		
1.4.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1.800		
1.4.3	翻挖彩色人行道(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6.200		
1.4.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2	6.200		
1.4.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6.200		
	合 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钢筋混凝土桥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1.1	浆砌块石	10m3	2.800		
2.1.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2	1.150		
2.1.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3cm (AC-13C, SBS 改性沥青; 含粘层油)	100m2	8.000		
2.1.4	修理钢筋混凝土栏杆	m3	8.500		
2.1.5	修理端柱	m3	8.500		
2.1.6	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8.500		
2.1.7	环氧砂浆修补混凝土构件	10m2	8.500		
2.1.8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5cm (含粘层油)	100m2	8.500		
2.1.9	板式橡胶支座更换	dm3	95.000		
2.1.10	型钢伸缩缝修理	10m	3.8		
2.1.11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厚 8cm (含模板)	100m2	2.800		
	合 计				



2.2 浆砌块石驳岸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2.2.1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1.500		
2.2.2	浆砌块石勾缝(平缝)	100m <sup>2</sup>	1.000		
2.2.3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1.000		
2.2.4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 <sup>3</sup>	1.500		
2.2.5	沉降缝	100m	1.000		
	合计				
第三节：排水工程					
3.1 小型雨水管(<Φ6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3.1.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3m以内 DN500	10m	1.500		
3.1.2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只	1.000		
3.1.3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只	1.000		
3.1.4	调换II型进水口盖	10只	1.000		
3.1.5	调换II型进水口座	10只	1.000		
	合计				
3.2 中型雨水管(≥Φ600~Φ1000)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3.2.1	增强聚丙烯管 深度3m以内 DN600	10m	1.200		
3.2.2	调换防盗窨井盖	10只	1.000		
3.2.3	调换防盗窨井井座	10只	1.000		
3.2.4	调换II型进水口盖	10只	1.000		
3.2.5	调换II型进水口座	10只	1.000		
	合计				
第四节：沿线设施					
4.1 标志I型(路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1.1	路名牌调换牌面(含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140		
4.1.2	路名牌调换立杆(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根	0.140		
	合计				
4.2 标志I型(桥梁吨位牌)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2.1	更换吨位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套	0.030		
	合计				
<b>4.3 标志II型(里程碑)</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3.1	更换里程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030		
	合计				
<b>4.4 标志II型(宣传牌)</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4.1	更换宣传牌(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套	0.020		
	合计				
<b>4.5 标志II型(百尺桩)</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5.1	更换百尺桩(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400		
	合计				
<b>4.6 标志II型(路界碑)</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4.6.1	更换公路界碑(含基础、模板、旧料外运及弃置)	100块	0.200		
	合计				
<b>第五节：绿化工程</b>					
<b>5.1 绿化补植</b>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元)
5.1.1	乔木补植胸径<15cm(含支撑、绑扎)	10株	30.000		
5.1.2	乔木补植胸径≥15-30cm(含支撑、绑扎)	10株	4.000		
5.1.3	乔木补植胸径>30cm(含支撑、绑扎)	10株	0.300		
5.1.4	灌木补植(含支撑、绑扎)	10株	10.000		
5.1.5	绿篱补植(25株/m <sup>2</sup> )H60cm内	100m <sup>2</sup>	6.000		
5.1.6	球型植物补植	10株	3.500		
5.1.7	草坪	100m <sup>2</sup>	4.892		



5.1.8	麦冬	100m <sup>2</sup>	5.000		
	合计				
小修保养费用合计		元			

## 七、技术规范书与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一) 技术规范书

#### 区管公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书

##### 1、总则

承包商须对合同条款中所列各项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维修保养，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日常小修保养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疏散交通拥堵，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合同路段的交通畅通、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路段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 2、适用规范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以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 《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 《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 《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12)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11年9月22日上海市第12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通过)



(1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年10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8号)

(14)《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1〕1号)

(15)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3、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 3.1 道路

#####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5)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 3.2 桥梁

(1) 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一桥一卡；按照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

(2) 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应进行每月一次的经常性检查，填写桥梁经常检查记录表；桥梁结构应保持原设计荷载等级的承载要求及设计通行能力，各部件技术状况应维持在一、二类桥梁的状态，经常性检查中若发现有部件缺损达到三、四、五类桥梁技术状况、或其他不明原因的严重病害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情况上报业主，并将桥梁损坏数据输入“公路桥梁动态数据分析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桥梁定期检查，填写桥梁定期检查记录表，并更新桥梁卡片。

(3) 桥梁日常养护工作内容和基本要求：

I 加强桥梁日常巡视和管理，通航桥梁每日巡视不少于一次，不通航桥梁每周巡视不少于一次，主要对桥梁外观、设施完整、桥下空间、周边环境以及突发情况进行巡查，填写巡查记录表。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立即处置。

II 桥面应及时清扫、保持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无开裂、破损、跳车以及漏水现象；及时清除伸缩装置内沉积物，确保其无阻塞、开裂现象；泄水孔应保持结构完好，及时疏通，无破损和堵塞。

III 保持支座各部件完整清洁，位置正确，无错位、变形、破损、脱空现象。

IV 及时清除墩台表面杂物，保持其表面整洁；墩台及基础应无滑动、倾斜、下沉，基础下无冲刷现象，台背填土应无沉降或挤压隆起。混凝土构件结构应完好无破损，无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胀现象。

V 栏杆和防撞墙应结构完好，边缘顺直，无积尘；桥上照明以及标志系统齐全完好；桥名牌保持整洁，无残缺和裂纹，桥名规范、醒目。

### 3.3 排水设施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



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5)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 3.4 绿化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凡经栽植成活一年以上的，其保存率应达到 100%。

(2) 凡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环境污染等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死亡，养护企业应如实向业主提出书面报告，并会同业主实地查勘后确定补植。

(3) 行道树(合地被植物)生长势良好，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残桩、树木倾斜；控制有害生物危害。行道树树种、规格统一，不遮挡标志标牌和不影响行车安全。

(4) 绿地植物生长势良好，无枯枝残叶，层次分明，控制有害生物；草坪修剪整形、边界清晰，绿地内地形顺适、边沟畅通，无积水，无垃圾，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无空秃；绿地内设施、水面保持整洁。

(5) 绿篱、花灌木、球形植物生长势良好，按时整形修剪，控制有害生物，无明显野草，无地面裸露，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花灌木无倾斜。

(6) 立体绿化生长势良好，合理控高，根据植物种类和生态习性做好修剪、理藤、牵引、固定、造型、施肥等工作；保持依附物、箱体等固定物的完好、清洁和稳固，定期检查。

(7) 绿地、景观小品附属设施如假山、雕塑、桌椅、护栏等应保持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失，排水系统保持完好，无渗漏。

### 3.5 附属设施

(1) 公路、航道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





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防撞护栏、隔离墩、隔离护栏应构件完好，无积尘；线形顺适，无明显缺损和高差；无锈蚀。

(3)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5) 隔离栅和防落网构件应完好，涂装层应均匀，无明显锈蚀；网面应无明显破损和攀附物；无积尘。

(6) 声屏障结构应完好，各部件无松动，线形顺适，屏面平整、无积尘。

#### 4、保养频次要求

4.1 路面保洁、管道疏通、绿化、附属设施保养不得低于下表要求的次数。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1	路况巡查（合同管养路段全线）	1次/天
2	通航桥梁巡查	1次/天
3	不通航桥梁巡查	1次/周
4	路面清扫	1次/天
5	疏通泄水孔	1次/周
6	桥梁经常性检查	1次/月
7	伸缩缝清理	1次/周
8	驳岸、防洪墙检查	1次/月
9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季度
10	雨水管疏通（管径≥600mm）	1次/年
11	清捞窨井	1次/2月
12	管涵清淤	1次/年
13	雨水管出水口清捞	1次/年
14	明沟清捞	1次/月
15	行道树剥芽	2次/年
16	有害生物防治	3次/年
17	乔木树干刷白、松土，乔木、花灌木、草坪施肥	1次/年（冬季）
18	绿篱、绿地色块修剪	4次/年
19	公路普查	1次/年
20	桥栏杆、隔离栏（墩）、桥名牌、里程碑、百尺桩油漆、粉刷	1次/年
21	声屏障、防冲护、隔离栏（墩）、防眩板、各类标牌保洁	1次/月

4.2 承包商必须根据合同管养路段实际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保洁人员，对清扫机械无法扫及的死角以及绿化带等地方进行人工辅助清扫及人工捡拾垃圾，以保持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整洁。



4.3 路况日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承包商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及时处置，处置时间要求为4小时以内、对临时处置的病害必须在24小时内修复。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有标志、标线、可变车道、路口诱导屏等设施损坏或缺损，须及时向业主报告。

4.4 公路用地范围内发现检查井盖（包括雨（污）水、电力、通讯等所有检查井盖）缺失或损坏，影响行人、行车安全，须在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措施，并通知井盖权属单位进行处置。对未按时处置的或无主、废弃的井盖，先行代为补装或更换。

## 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四级。

(2) 承包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下立交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做到一处一预案，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定期检查。

(3) 对管辖的每个下立交要制定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落实专人值守。发生台风、暴雨预警时，按《下立交应急防汛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在防汛防台灾害蓝色和黄色预警下，常态启动，实行“20cm限行、25cm封交”；防汛防台橙色预警下，处置升级，实行“15cm限行、20cm封交”；防汛防台灾害红色预警下，持续提升，实行“10cm限行、15cm封交”。

(4) 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6) 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道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冰雪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等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7)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处置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不断完善应急预案。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时候，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各类信息，做好首报、续报、终报；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承包商应依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合同标段实际环境、养护作业时间长短等，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具体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实施细则》的贯标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防撞缓冲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禁止货运车载人。

(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8)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9) 按公路行业标准布置养护道班（养护基地）；道班（基地）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基地）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公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基地）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公路路徽；道班（基地）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10) 在区管公路桥孔下设置养护基地应符合“安全有序、设施完好、协调统一、整洁美观”的要求，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满足桥梁养护检查要求，不影响桥梁安全和其使用功能。

## 7、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承包商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2)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3) 承包商须每年对养护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在招标有效期末上交业主。

(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 (一) 管理资料

① 养护合同，设备量清单，养护作业机械清单，养护作业报备

② 业主下达的年度及季度工作指标及文件

③ 养护公司年度大纲计划（每年1月）

④ 小修保养上报计划（每月15日前）

### (二) 道班资料

① 养护例会会议纪要（每月2次）

② 养护维修月度计划/完成表（每月）

③ 养护日记

④ 道班上墙制度



班组例会、学习制度、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路况巡查制度、养护作业管理及质量验收制度、机械设备和材料管理制度、应急抢险制度

⑤道班上墙图表

道班设备量示意图、国省干线技术状况等级示意图或普通公路（县道）技术状况示意图、道班养护月度计划执行情况表、道班安全生产情况表、应急突发事件月度处置情况表、晴雨表

（三）路况资料

①公路路况巡视记录

②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自查表（千分考核）（每月）

③各类反馈信息表

④公路技术状况评定（MQI）汇总表及明细表（每月）

（四）桥梁资料

①大桥、特大桥桥梁管理制度

②桥梁卡片（每年更新）

③桥梁经常性检查表（每月）

④桥梁定期检查资料及维修措施（每年）

⑤桥梁安全巡查情况记录

⑥桥梁安全状况月度报告（每月）

⑦桥梁安全运行年度报告

（四）绿化报表资料

①绿化、行道树消减记录（每年 3、6、9、12 月）

②苗木成活率调查表调查表（每年 6、11 月）

③有害生物观测、防治记录表（月报）

④药剂肥料配备及使用情况表（每年 3、6、9、12 月）

⑤保存率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⑥公路绿化调查登记表（每年 10 月）

⑦绿化设备量明细表（每年 10 月）

⑧绿化设备量汇总表（每年 10 月）

⑨植树情况表（每年 10 月）

（五）应急处置



①公路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针对大桥、特大桥梁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桥一预案。针对下立交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一处一预案

②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一年一次）

③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 （六）安全生产

制度管理资料：

①制度网络

②资格资质

③安措费用

④用工档案

⑤安全信息

现场管理资料：

①教育培训

②安全交底

③安全检查

④泵站管理

### 8、管养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

承包商应配合业主做好信息化管理平台的推广应用，努力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管理行为，做好以下工作：

（1）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的管理以及平台数据的日常录入，配置人员需具备公路养护管理专业基础知识，熟悉公路养护业务流程，并能熟练操作计算机。

（2）承包商应按要求配置病害数据采集及录入设备，确保网络连接通畅。具体包括手持式病害采集设备 4 台（系统要求安卓 4.2 以上、5.0 以下版本，具备 NFC 功能和摄像头，需含足够用量的数据流量）和专用电脑一台（操作系统为 Windows XP, Windows 7, Windows 8 等；浏览器 IE8-10(尽量不要采用 IE11)，Chrome；内存 1G 以上；硬盘空间 1G 以上；显示器分辨率宽屏 1366\*768 以上，窄屏 1280\*768 以上）。

（3）承包商应在路段配设的清扫车和巡视车上安装 GPS 定位系统，并按要求



接入干线公路养护信息化管理平台。

(4) 承包商须按桥梁日常巡查要求，做好电子巡更工作。电子巡更牌须按规定位置安装，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的行为。

(5) 承包商应按时将要求的各类养护信息资料上报信息化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 （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不断加强和规范崇明区道路养护管理工作，突出政府监管职能，确立为企业服务的思想，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养护企业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保障道路安全畅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管理考核依据

根据《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21）》《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2020）》《公路养护规范（201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2021）》；其他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第二条 管理考核原则

依照法规，确保科学、严格、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 第三条 管理考核范围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设施量范围内的区管公路养护标段。

#### 第四条 管理电话及地址

电话：021-69695953、021-69695961。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

#### 第五条 养护工作目标

养护公司依据养护合同，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针对养护作业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突发性特点，合理有效安排养护作业计划，对管养设施进行养护维修。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设施完好。养护公司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按照国家、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市道路主管部门、道路管理机构制定的行业管理要求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维修。

（二）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清洁，桥梁结构安全，各类设施运行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整洁，绿化美观。

（三）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四）做好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做好各类信息的汇总上报。

（五）养护道班（养护基地）应按道路行业标准规范布置。





(六) 及时妥善处置各类设施缺陷病害引起的信访、来信、来电等各类投诉。

(七) 及时完成中心交办的各项其他工作。

(八) 各养护公司应认真编制日常养护报表及各项内业资料，按要求完成各项信息化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确保上报内业资料完整、准确、及时。上报资料内容及时间要求如下：

序号	上报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年度养护计划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2	小修保养养护计划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3	桥梁维修计划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4	应急预案	每年 1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5	小修保养养护项目开工报告、 施工组织方案	项目施工前至少 7 日	书面上报
6	小修保养养护项目竣工报告、 项目完成表、核定表	项目竣工后 7 日内	书面上报
7	日常养护月度计划表	每月 15 日前 公司提交下月计划 每月 25 日前 中心回复审核意见	书面上报
8	日常养护月度完成表	每月月底前	书面上报
9	公路技术状况系统 数据填报	每月 30 日前	专用系统
10	桥梁检查 (经常性检查+定期检查)	按中心规定时间	专用系统
11	日常养护巡查视频	每季 28 日前上报	电子上报
12	年度养护总结	每年 12 月 15 日前	书面上报
13	中心要求上报的 其它资料	按中心规定时间	

#### 第六条 考核方式

考核工作由中心负责实施。月度考核小组由中心及监理组成。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日常养护项目采用目标+工作量的考核方式，小修保养养护项目采用全工作量考核方式。

工作量考核由中心在养护监理单位核定的基础上负责实施。核定小组由中心



及监理单位人员组成。

区管公路日常养护考核采取月度核定，核定方式为抽查不少于 10%养护公司上报完成工作量，当月抽查工作量的准确率作为当月同项工作量的核定比例。

目标考核采用日常抽查、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对设施量范围内的道路进行考核评分。

小修保养养护项目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区管公路小修保养养护项目方案经监理与中心审核后方可实施，每个项目实施前至少 7 日上报监理和中心，每个项目竣工后 7 日内上报监理和中心。区管公路小修保养养护工作量核定于竣工报告提交后进行。核定方式为全工作量核定。所核定工作量作为核定养护经费的依据。

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录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第七条 考核评分及反馈**

### **一、考核评分**

区管公路养护月度检查按照《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表》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区管公路考核以农村公路设施量为考核单位，分三个等级，区管公路考核满分为 1000 分。900 分（含 900 分）以上为优秀；800—900 分（含 800 分、不包含 900 分）为合格；800 分以下为不合格。年度考核评分 800 分（含 800 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 800 分以下，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 800 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 **二、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销项单形式反馈给养护公司，养护公司必须在销项单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销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销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销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销项的项目，养护公司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中心。考核评分结果书面告知养护公司并签字确认。



## 第八条 奖惩措施

### 一、惩罚措施：

1、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养护合同。

2、考核评分低于一定分数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区管公路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90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  $(1 - \text{月度考核分}/900) * 100\%$  的养护经费。

3、道路相关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养护合同，如相关指标每下降 1%，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

4、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 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2) 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养护公司承担。

(3) 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4) 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5) 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清扫一次，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 5000 元。

(6)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5000 元，重复投诉，则加倍处置。

(7) 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8)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并按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9)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10)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11) 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10000元；

(12)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50000元。

(13)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养护作业，对该养护工程量的经费支付将扣除10%。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次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养护公司。

#### 第九条考核评分公布

每月考核评分告知养护公司。

第十条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实行。

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11月15日



## 崇明区管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为1000分)

20 年\_\_\_\_月份 ( )

## (一)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各种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应及时清除。

## 路面考核: 25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清扫	1、及时清扫路面、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2、附属设施无积尘。	10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的一处。
路面病害处理	1、路面无坑槽 (20cm×20cm 以上) 2、路面无拥包 (高 1.5cm 以上) 3、路面局部无沉陷 (深 3cm 以上)。 4、路面局部无松散、龟裂 (5m <sup>2</sup> 以上) 5、路面局部无泛油 (5 m <sup>2</sup> 以上) 6、路缘石按规定无沉陷、缺损。 7、路面无明显积水 (2m <sup>2</sup> 以上)	1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拥包、沉陷、松散 5 m <sup>2</sup> 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为一处。
合计					

##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 10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硬路肩	1、路肩与缘石齐平、外边线顺适。 2、路肩表面清洁无杂物、无坍塌。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4、路肩无高草。	4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	50m 长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15cm, 100m 长为 1 处。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2、边坡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	3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冲沟宽 ≤20cm， 高草标准按路肩 高草扣分。
平台	平整无积水、无杂物，平台无高草。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1分	有积水和杂物为 一处，高草标准按 路肩高草扣分。
挡土墙 护坡	挡土墙、护坡等保持完好无损坏、 伸缩缝、泄水孔适时养护。	10分		每一段有一 项不合格扣1 分	50m为一段
合计					

**(三) 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排水管(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桥梁结构考核: 200分****表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桥梁上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2、伸缩缝无损坏，保证行车安全。 3、桥面排水管、孔畅通、无淤塞。 4、桥面整洁、伸缩缝不积灰。 5、桥面无坑槽、泛油松散。混凝土构件完好，无破损。	100分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桥梁下部	1、锥坡砌体完好。 2、桥台翼墙无损。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100分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合计					

**(四) 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 2、暴雨后应重点检查，如有冲刷损坏及时修理加固。
- 3、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 150分****表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构造物明 沟土明沟	1、明沟整洁、无杂物。 2、明沟无淤塞。 3、构造物无损坏。	4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	1、2点50m为 一处，3点40m 为一处。



涵雨管	1、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2、涵管进出水口翼墙、雨水井无损坏。	60分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2分。	
公路附属 各类标志	1、里程桩、百尺桩、公路界牌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2、桥梁吨位牌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3、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 4、结构牢固，顺直。无缺字、掉字。	50分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扣1分。	
合计					

**(五) 公路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绿化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补缺、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绿化考核：150分****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除草保洁	1、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cm。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30分		每5m <sup>2</sup> 扣1分	遮挡路上设施 指在视线200m 范围内遮挡标 牌、行 车道 等。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2、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25分		每3株扣1分或 每3m <sup>2</sup> 扣1分。	
修剪 整形	1、按时修剪整形。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3、除萌蘖枝条。 4、行道树3.2m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5、不遮挡路上设施。	30分		每5m <sup>2</sup> 扣2分或 每3株扣1分。	
缺株 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行道树上半截枯萎，无论根部是否死亡均为残桩。 3、缺桩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25分		每1株扣2分。	
树木 倾斜	1、扶正季节内距地面1.3m处，主干倾斜不大于20cm。 2、行道树须有扶树桩。	15分		每3株扣1分。	
地形 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范围无积水。	15分		每5m <sup>2</sup> 扣2分	
整体 效果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刷白整齐规范。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10分		每50米扣1分。	
合计					

**(六) 基础管理考核：100 分****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道班管理	1、道班制度齐全。 2、设备量卡齐全。 3、道班场地整洁，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 4、道班各项记录齐全。 5、道班劳动纪律好，无打架、赌博等违纪事件。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内业资料	1、有年度大纲和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 2、按时上报公路路况月报和季度养护质量表。 3、按时进行桥梁日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 4、绿化设备量资料准确、齐全，按时上报行道树消减表。 5、路况巡视记录齐全，发现问题有处理意见。 6、各项基础资料和设备量资料、技术档案资料齐全。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 分，不按时上报报表每一份扣 5 分，桥梁不按时检查或有检查无处理意见扣 3 分。无路况巡视记录或记录有误扣 5 分。	
合计					

**(七) 安全生产考核：50 分****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内外业	1、安全活动记录齐全，每月至少二次。 2、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标志。 3、作业人员应着标志服。 4、电器、燃料、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 5、无工伤事故。 6、无社会有责投诉或伤害赔偿。	5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其中第 5 条有一次一般工伤事故扣 10 分，出现重大伤亡事故扣 50 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第 6 条出现一次扣 10 分，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	
合计					





## 上海区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委托协议书

业主：（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商：（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共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文件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以下协议条款共同执行。

第一条：工程名称：交通事故等引起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施工

第二条：乙方承包内容

一、工程范围：同主合同范围

二、主要工程内容：日常运行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等造成的设施损坏的赔偿处置（现场勘验、费用测算、赔偿款代收等工作）及修复施工（影响设施结构安全和运行安全的重大事故除外）。

三、工程价款：按实结算

四、工期：同养护合同

第三条：付款方式：每半年结算当期累计修复费用，在公路赔补偿预算中列支。

第四条：甲方责任条款

一、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管理规定》、《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区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制订区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管理制度，并指导乙方依规进行赔偿处置及申请经费程序。

二、负责审核设施损坏修复工作量并申请经费。

三、负责牵头办理赔偿经费结算事宜。

第五条：乙方责任条款

一、乙方应诚实守信，廉洁公平，谨慎勤勉地完成设施损坏赔偿处置及修复工作。

二、依照甲方规定的流程实施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

三、按相关标准、规定负责对核定受损设施实施修复，并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管理。

四、修复施工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核定等要求同相应的养护合同。

第六条：现场设施赔偿处置流程如下：



1、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并填写《上海区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填写完毕后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当事人不愿或无法签字或有涉嫌违法行为的，报请执法部门处理。

2、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后，应及时维修损坏设施；无法及时维修的应做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应按相关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核算赔偿额，填写《上海区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由当事人签字认可。

3、当事人缴纳赔偿款可采取现金支付或银行缴款两种方式。

当事人选择以现金方式支付的，由乙方代开《上海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通用收据》并收取现金，收取完毕后收据记账联及所收现金应及时汇缴至甲方。

当事人选择以银行缴款方式支付的，告知当事人凭《上海区管公路路产损坏现场勘验记录表》和《上海区管公路路产损坏赔偿经费确认表》至甲方办公地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直接到银行付款。乙方将对应赔偿费用金额列入当月《上海区管公路\_\_年\_\_月设施赔补偿交款清单》，并备注说明。

第七条：修复经费申请流程如下：

现场修复完毕后，乙方填写《上海区管公路设施损坏修复经费审核书》修复情况栏，并提交给甲方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养护监理完成现场验收后，填写申请书验收意见栏。甲方无特别要求的，应半年汇总一次，填写《上海区管公路设施损坏赔偿经费申请表》提交给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作为经费申请资料另行申请经费。

第八条：其他约定条款：

修复工期逾期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而乙方又无积极措施确保按合同工期完成，或无力按质量标准返修者，甲方有权责成乙方停工直至退场，并由甲方另行组织队伍进行施工，相关实施经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照规定流程处置的或未对受损设施进行及时修复或修复质量未达标，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设施修复价的10%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修复费用中扣除。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



均无权单方毁约；反之守约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 区管公路日常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为 \_\_\_\_\_ 公路自\_\_\_\_\_与\_\_\_\_\_交界处起，往\_\_\_\_\_共\_\_\_\_\_公里，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



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



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承包商必须向业主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_\_\_\_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公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承包商在承包施工中，若未按合同履行职责，业主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若承包商能积极履行安全协议，业主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承包商实施奖励。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区管公路日常工程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承包商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3、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上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承包商：\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区管公路日常工程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



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包件四：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需求**

## 一、总则

为确保崇明岛公路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养护范围内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崇明县公路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业主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六修”、“六清”、“六无”。

“六修” 路面要修补，路基要修整，设施要修复，绿化要修剪，路容要修饰，设备要修理。

“六清” 路面要清扫，设备要清洗，边沟要清理，路障要清除，桥涵要清淤，路牌要清楚。

“六无” 路面平整无坑，设备完好无恙，边沟畅通无阻，标志清晰无污，桥隧完好无损，绿化整齐无缺。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特别是公路路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3、为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崇明区公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 二、养护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崇明区公路养护工程范围内的公路日常养护。本次招标内容包括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梁（包括立交桥）、涵洞、通道、防护工程等土建工程以及公路标志、防冲护栏、禁入栅等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经常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部分的作业及绿化管理养护与苗木补植。

### 1、养护分项内容

- (1) 水泥、沥青混凝土面层。（公路小修保养）
- (2) 钢筋混凝土桥梁维修、养护。
- (3) 道路挡墙、分隔设施、安全护墩养护。



(4) 公路下水道：小中型雨水管、污水管(以上各类详见工程量清单)日常养护。

(5) 涵管养护。

(6) 反光标志、标志 I—II 型日常养护。

(7) 防冲护栏、人行护栏、绿化护栏、机非隔离护栏、清洗。

(8) 路名牌、分界牌、里程碑、百米桩、保护桥梁警示牌、公路界牌。

(9) 道路机械清扫和人工清扫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车行隧道、人行过街地下通道、人行过街天桥、立交桥等其他设施保洁。

(10) 绿地绿化、行道树日常养护和绿地保洁及补植等。

## 2、日常保养主要内容：

(1) 车行道、桥梁、天桥、立交桥和下立交、人行道、驳岸的维修养护；

(2) 道路的“一平、四无、一洁”要求的养护；

(3) 下水道、涵洞(排水、排污)系统管道畅通的保持，窨井清洁，盖座附件完整，保证潮门启闭灵活不倒灌；

(4) 各类设施的保养保洁；

(5) 做好道路的维修养护；

(6) 行道树的灌溉与排水、中耕除草、冬翻施肥、整形修剪、防风防风、补植、挖除枯死树木、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 绿地的分级养护，浇水、保洁、中耕除草、施肥、缺株补栽，木本花卉的修枝整形，宿根花齐的更新，病虫害及草害的防治；

(8) 其他绿化设施的维修，如栏杆、侧石、挡土墙、地坪、台、凳、花架、亭廊等设施的维修，栏杆每年油漆一次；

(9) 对于路面及道路的其他设施的各种病害，应按上海市公路管理处养护规范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置；

## 三、养护期限及养护费用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见



考核细则)，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不变。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保养费用两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日常养护项目资金至小修保养项目资金经审核确认后可动态进行调整，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小修保养项目资金总和不超过两者中标总金额。

#### 四、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 五、资料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 六、养护道班房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七、养护维修及作业要求：

承包商对业主提出的养护维修要求必须服从。

##### （一）公路养护维修质量要求：

-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1、公路养护维修质量标准要求：

1) 公路设施养护维修标准参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96)、《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 《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 075-9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30-2002)、《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J H40-2002) 《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SZ-36-2004)、《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公路大中修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SZ-24-2006)等具体如下：

(1) 道路路面发现坑塘，要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复。

(2) 保持道路平整，无坑塘，无晴天积水，人行道保持平整，及时清除人行道的尘圾杂物，凡机械清扫的路面不允许人工清扫。

(3) 人行道石板(彩板)侧平石完好无损。

(4) 人行护栏，防冲护栏、隔离墩要保持完好清洁，线型顺直。

(5) 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无缺。

(6) 道路附属设施每月清洗一次，每年油漆一次。

(7) 路名牌应保持色泽鲜明、字迹清晰、牌底清洁。

(8) 路况每日组织一巡，巡视中如发现自然公路病害必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公路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其中如发现窨井盖失落和损坏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以最快速度予以修复。

2) 道路保洁标准参照建设部《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上海市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质量标准规定。

(1) 镇区道路应全天候清扫保洁养护，对繁华路段和城镇段应巡回保洁，公交候车点、人行道的路面保洁质量标准应于道路保洁相同。

(2) 每天的清扫保洁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道路路面、人行道路面、下水口、树穴、隔离障等应整洁。

(3) 道路清扫小堆垃圾应随扫随清，清扫时遇下水井应绕开，不准将垃圾推过机动车道。

(4) 路面冲洗，洒水作业时应鸣报信号，冲洗后路面应干净，冬天温度低于零度不宜冲洗，夏天气温在 30℃ 以上，每天洒水不少于二次。



(5)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6)保洁作业时，机械清扫在车行道上作业时应避免避开上、下班高峰时间，保洁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夹或衣服。

(7)日常保洁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JTJ075-94)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崇明区管公路养护工程的公路养护质量(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

(2)公路养护考核评分值： $\geq 95$ 分；

(3)桥梁(包括立交桥，下同)的养护管理，桥梁全部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下水道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

(5)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6)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巡视记录每半个月向业主汇报)，发现路面有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4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24小时内进行处理(修复、处理情况以书面形式交业主备案)；如果不能按时完成，经业主检查发现，则重扣分处理。

(7)认真执行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对桥梁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检查，每一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桥梁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单位，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4.2m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4.4m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单位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 3、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路况巡视中，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 4、应急预案

中标人须：

(a)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火灾、漏气和爆炸、车辆抛锚、化学渗漏、工业活动影响公路的正常运行。

(b)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时间是从第二个合同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具体日期由招标人代表定。中标人必须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c)中标人须在每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分析有关紧急事件的发生率、发生时间和处理程序。中标人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d)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质和物质仓库，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e)中标人应设置应急预案的领导班子及各类事件的处理班组，并将人员名单和通信资料送达招标人。

#### 5、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摊铺机、清扫车、巡视车、检测、除冰雪多用洒水车，自行车草坪修剪机，手提式割草、割灌机等机械设备。

#### 6、技术人员配备

承包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 #1. 项目经理

- (1)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 #2. 绿化技术员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C证；

## 4. 资料员

(1)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二) 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可按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专业规范要求。

### 1、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

### 2、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

3、机械配备：重点配备摊铺机、清扫车、巡视车、检测、除冰雪多用洒水车，自行车草坪修剪机，手提式割草、割灌机等机械设备。

## (三) 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 第1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中心人员组成。日常养护项目采用目标+工作量考核的考核方式，小修保养项目采用全工作量考核方式。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承包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业主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业主可按本办法第4条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2、每月定期检查由业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 3、月度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 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2)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

(3)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第2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标段年度考核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80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养护检查月度考核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实得养护经费为核定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 $(\text{月度考核分}/90) \times \text{核定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 \text{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

### 第3条 考核评分、反馈

#### 1、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

#### 2、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承包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业主。



#### 第4条 奖惩措施:

##### 一、奖励措施:

- 1、年度考核综合评分名列前三名的养护标段，给予承包商通报表扬。
- 2、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业主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 二、惩罚措施:

- 1、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养护合同。
- 2、考核评分低于一定分数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陈家镇绿地收费站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 $(1 - \text{季度考核分}/90) \times 100\%$ 的养护经费。

3、道路相关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养护合同，如相关指标每下降 1%，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

4、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 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2) 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养护公司承担。

(3) 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次的每天扣 2000 元。

(4) 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5) 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有责投诉，每次扣 5000 元，重复投诉，则加倍处置。

(6) 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7)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并按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8)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9)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10) 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

(11)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12)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养护作业，对该养护工程量的经费支付将扣除 10%。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承包商并在行业内通报。

**第 5 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告知承包商。

**第 6 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 7 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 八、工程量清单

## 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道路工程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10000m <sup>2</sup>	0.2911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1000m <sup>2</sup>	2.9110			
		人行道板(彩色)	10000m <sup>2</sup>	0.0496			
		人工清扫路面：人行道板	1000m <sup>2</sup>	0.4960			
2	桥涵工程	浆砌块石驳岸	1000m	0.2700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00m	0.0330			
		涵管	1000m	0.6180			
3	排水工程	水面积	1000m <sup>2</sup>	60.5760			
4	沿线设施	禁入栅	1000m	0.9730			
5	绿化工程	行道树	胸径<15cm	1000株	2.0900		
			胸径≥15cm~30.0cm	1000株	4.8090		
			胸径>30cm	1000株	0.1970		
		林带除草	10000m <sup>2</sup>	34.7660			
		补损	1000株	0.7294			
		绿篱	10000m <sup>2</sup>	0.1733			
		花灌木	1000株	5.988			
		竹类 丛生竹	株	392			
		竹类 散生竹	m <sup>2</sup>	49			
		球形花灌木	株	1744			
		水生植物 盆植	盆	302			
5	绿化工程	水生植物 塘植	100m <sup>2</sup>	37.54			
		花境草本类	100m <sup>2</sup>	146.83			
		地坪植物	10000m <sup>2</sup>	1.9718			
		草皮	10000m <sup>2</sup>	5.1500			
6	监控	200万高清快速球机	台	4			
		200万高清枪机	台	3			
		8芯光缆	100m	14.5			
		14寸显示器	台	1			
		6米立杆	根	3			
7	取暖设备	板式散热器	组	14			
		挂壁式锅炉	台	1			
		热循环水泵	台	1			
		DN20 管道	100m	3.2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沥青混凝土路面（非机动车道）				面积：0.2911（万 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1.1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35		
1.1.2	铣刨沥青混凝土面层 500 型铣刨机 每增减 1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35		
1.1.3	沥青混凝土面层坑槽、沉陷修补 6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28		
1.1.4	沥青混凝土坑槽、沉陷修补 每增减 1cm（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28		
1.1.5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厚 4cm（AC-13C，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35		
1.1.6	机械铺筑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面层 每增减 1cm（AC-13C，SBS 改性沥青；含粘层油）	100m <sup>2</sup>	0.35		
1.1.7	翻挖三渣基层 厚 25cm（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1		
1.1.8	修复三渣基层 压实厚度 25cm	100m <sup>2</sup>	0.01		
1.1.9	翻挖路缘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0.1		
1.1.10	砌筑路缘石	100m	0.01		
	合计				
1.2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面积：2.911（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2.1	人工清扫路面 三、四级公路	1000m <sup>2</sup>	1062.515		
	合计				
1.3 人行道板（彩色）				面积：0.0496（万 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3.1	翻挖侧石（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m	0.1		
1.3.2	预制水泥混凝土侧石 新排	100m	0.01		
1.3.3	翻挖彩色人行道（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6		
1.3.4	非镶嵌式彩色人行道板 新排	100m <sup>2</sup>	0.06		
1.3.5	翻修水泥混凝土基础 10cm（含模板、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0.06		
	合计				
1.4 人工清扫路面：人行道板				面积：0.4960（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4.1	人工清扫路面 人行道板	1000m <sup>2</sup>	181.040		
	合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浆砌块石驳岸				长度：0.27（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2.1.1	修理沉降缝	100m	0.01		
2.1.2	浆砌块石	10m <sup>3</sup>	0.1		
2.1.3	混凝土压顶（含模板）	10m <sup>3</sup>	0.1		
2.1.4	浆砌块石勾缝（凸缝）	100m <sup>2</sup>	0.09		
2.1.5	驳岸检查巡视	m·次	22		
	合计				
2.2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长度：0.033（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2.2.1	修理沉降缝	100m	0.01		
2.2.2	伸缩缝	100m	0.01		
2.2.3	修补小体积钢筋混凝土构件	m <sup>3</sup>	0.1		
2.2.4	修理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10m <sup>3</sup>	0.1		
2.2.5	防洪墙检查巡视	m·次	3		
	合计				
2.3 涵管				长度：0.618（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2.3.1	浆砌块石挡墙修理	10m <sup>3</sup>	0.1		
2.3.2	涵洞疏通（Φ600~1000）（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3.090		
2.3.3	涵洞疏通（Φ1050~1500）（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3.090		
	合计				
<b>第三节：排水工程</b>					
3.1 水面积				面积：60.576（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3.1.1	河流保洁维护（含垃圾外运及弃置）	1000m <sup>2</sup>	2907.648		
	合计				
<b>第四节：沿线设施</b>					
4.1 禁入栅				长度：0.973（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4.1.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含模板)	10m3	0.1		
4.1.2	隔离栅 更换立柱	t	0.118		
4.1.3	隔离栅 更换网面	100m2	0.58		
4.1.4	隔离栅 更换刺铁丝	m2	2		
4.1.5	隔离栅 网面攀藤物清理	100m2	21.02		
	合计				

### 第五节：绿化工程

5.1 行道树(胸径<15cm)				数量：2.09(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1.1	乔木去孽剥芽(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418.00		
5.1.2	行道树普查	100株	20.90		
5.1.3	乔木病虫害防治(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0		
5.1.4	乔木人工除虫(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		
5.1.5	乔木施肥(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0		
5.1.6	乔木修枝(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62.70		
5.1.7	乔木中耕松土	10株	209.00		
5.1.8	乔木扶正(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41.80		
5.1.9	乔木浇水(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0		
5.1.10	乔木竖护树桩(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		
5.1.11	乔木刷白(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209.00		
5.1.12	乔木树木淘汰(胸径15厘米以内)	10株	4.2		
	合计				

5.2 行道树(胸径≥15cm~30.0cm)				数量：4.809(1000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2.1	行道树普查	100株	48.09		
5.2.2	乔木病虫害防治(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0.90		
5.2.3	乔木去孽剥芽(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0.90		
5.2.4	乔木人工除虫(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1		
5.2.5	乔木施肥(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0.90		
5.2.6	乔木中耕松土	10株	480.90		
5.2.7	乔木修枝(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96.2		
5.2.8	乔木扶正(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1		
5.2.9	乔木浇水(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0.90		
5.2.10	乔木竖护树桩(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24.0		
5.2.11	乔木刷白(胸径15.1厘米~30.0厘米)	10株	480.90		





5.2.12	乔木树木淘汰（胸径 15.1 厘米~30.0 厘米）	10 株	9.6		
	合计				
5.3 行道树（胸径>30cm）				数量：0.1970（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3.1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1.97		
5.3.2	乔木病虫害防治（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9.70		
5.3.3	乔木去孽剥芽（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9.70		
5.3.4	乔木人工除虫（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2.0		
5.3.5	乔木施肥（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9.70		
5.3.6	乔木中耕松土	10 株	19.70		
5.3.7	乔木扶正（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0		
5.3.8	乔木浇水（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9.70		
5.3.9	乔木修枝（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2.0		
5.3.10	乔木竖护树桩（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0.4		
5.3.11	乔木刷白（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19.7		
5.3.12	乔木树木淘汰（胸径 30.1 厘米以上）	10 株	0.4		
	合计				
5.4 林带除草				面积：34.7660 (10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4.1	林带除草	100m <sup>2</sup>	166876.800		
	合计				
5.5 补损				数量：0.7294（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5.1	补损	10 株	72.9		
	合计				
5.6 绿篱				面积：0.1733（10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5.6.1	绿地保洁	100m <sup>2</sup>	207.960		
5.6.2	绿地人工除草	100m <sup>2</sup>	69.320		
5.6.3	绿化普查	100m <sup>2</sup>	17.330		
5.6.4	片植绿篱整形（高度 80 厘米以内）	100m <sup>2</sup>	69.320		
5.6.5	片植绿篱病虫害防治（高度 80 厘米以内）	100m <sup>2</sup>	34.660		



5.6.6	片植绿篱施肥（高度 80 厘米以内）	100m2	17.330		
5.6.7	片植绿篱浇水（高度 80 厘米以内）	100m2	34.660		
5.6.8	片植绿篱树木淘汰（高度 80 厘米以内）	100m2	0.35		
	合 计				
5.7 花灌木				数量：5.988（1000 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7.1	花灌木修枝（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以内 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598.80		
5.7.2	行道树普查	100 株	59.88		
5.7.3	花灌木病虫害防治（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 以内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598.80		
5.7.4	花灌木施肥（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以内 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598.80		
5.7.5	花灌木扶正（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以内 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119.8		
5.7.6	花灌木浇水（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以内 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598.80		
5.7.7	花灌木刷白（蓬径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 以内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598.80		
5.7.8	花灌木树木淘汰（高度 150 厘米以内地径 4.0 厘米 以内蓬径 120 厘米以内）	10 株	12.0		
	合 计				
5.8 竹类 丛生竹				数量：392（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8.1	竹类 丛生竹	10 株	39.200		
	合 计				
5.9 竹类 散生竹				面积：49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9.1	竹类 散生竹	10m2	4.900		
	合 计				
5.10 球型花灌木				数量：1744（株）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5.10.1	球型花灌木	10 株	174.400		
	合 计				



5.11 水生植物 盆植					数量: 302 盆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11.1	水生植物 盆植	10 盆	30.200			
	合计					
5.12 水生植物 塘植					面积: 37.54 (1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12.1	水生植物 塘植(保洁、普查、病虫害防治、淘汰补植)	100m2	1801.920			
	合计					
5.13 花境草本类					面积: 146.83 (1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13.1	花境草本类(保洁、除草、普查、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淘汰补植)	100m2	7047.840			
	合计					
5.14 地坪植物					面积: 1.9718 (10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14.1	地坪植物(保洁、除草修剪、普查、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淘汰补植)	100m2	9464.640			
	合计					
5.15 草皮					面积: 5.1500 100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5.15.1	草皮(保洁、除草修剪、普查、病虫害防治、施肥浇水、淘汰补植)	100m2	24720.000			
	合计					
<b>第六节: 监控</b>						
6.1 200 万高清快速球机					数量: 4 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6.1.1	200 万高清快速球机 (运营、检修维护)	台·次	96.00			
	合计					



6.2 200 万高清枪机				数量：3 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6.2.1	200 万高清枪机 (运营、检修维护)	台·次	72.00		
	合 计				
6.3 8 芯光缆				长度：14.5 (1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6.3.1	8 芯光缆 (运营、检修维护)	100m·次	348.00		
	合 计				
6.4 14 寸显示器				数量：1 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6.4.1	14 寸显示器 (运营、检修维护)	台·次	24.00		
	合 计				
6.5 6 米立杆				数量：3 根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6.5.1	6 米立杆 (清洁、扶正、油漆保养)	10 根	7.20		
	合 计				
第七节：取暖设备					
7.1 板式散热器				数量：14 组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7.1.1	板式散热器 (运营、检修维护)	组·次	336.00		
	合 计				
7.2 挂壁式锅炉				数量：1 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7.2.1	挂壁式锅炉 (运营、检修维护)	台·次	24.00		
	合 计				
7.3 热循环水泵				数量：1 台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7.3.1	热循环水泵 (运营、检修维护)	台·次	24.00		



合 计					
7.4 DN20 管道					
					长度：3.2（1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元）
7.4.1	DN20 管道（运营、检修维护）	100m·次	77		
合 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0		



## 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为 100 分)

20\_\_年\_\_月份

## (一) 水面保养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保持水面清洁无漂浮物，水体洁净；
- (2) 保持河床整洁、无高草。

水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保洁面	1、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2、水体河床无高的杂草 3、严禁河内游泳、戏水、等	3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有漂浮物、水草、游泳即为一处。
合计					

## (二) 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护栏、护岸、水泥方桩、园路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断裂。
- 2、及时排除下水道、雨水井堵塞，并疏流

附属设施考核：1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护栏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脱落。 2、栏杆构件完好，无破损。 3、栏杆不积灰。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50m 长为一处。
水泥方桩	1、方桩无松动、无剥落。 2、方桩构件无破损、断裂。 3、压顶整洁、无破损	2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园路	1、园路无缺损现象	1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下水道	1、下水道、雨水管无堵塞。 2、下水道进出水口畅通。 3、检查井、雨水井无损坏 4、井盖无锈蚀污染、无损坏	2 分		每只不合格扣 1 分	
合计					

## (三) 绿地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绿地乔木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内草坪保持清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补缺、扶整、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 4、及时清除绿地内的高草。
- 5、绿地内树木、草坪保存率达 100%。

绿化考核：50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除草保洁	1、林带内、草坪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0cm。 2、绿地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15 分		每 5m <sup>2</sup> 扣 3 分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 2、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10分		每株扣分或每3m <sup>2</sup> 扣3分。	
修剪剥芽	1、草坪按时修剪、林带杂草按时割灌。 2、除萌蘖枝条、除以萌蘖芽。 3、乔木树3.2m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0分		每5m <sup>2</sup> 扣1分或每株扣1分	
缺株死树	1、死树残桩及时清理。 2、乔木上半截枯萎，无论根部是否死亡均为残桩。 3、乔木、草坪的缺损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	3分		每1株扣1分	
树木倾斜	1、扶正季节内距地面1.3m处，主干倾斜不大于20cm。 2、乔木树扶树桩绑扎规范。	2分		每株扣1分	
地形整治	1、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范围无积水。	2分		每5m <sup>2</sup> 扣1分	
施肥	1、冬季、生长期适当进行一定的施肥	5分			
整体效果	1、外形舒展，姿态美观，刷白整齐规范。 2、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3分		每50米扣1分	
合计					

**(四) 内业资料考核：5分****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内业资料	1、有年度大纲和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 2、绿化设备量资料准确、齐全，按时上报行道树消减表。 3、巡视记录齐全，发现问题有处理意见。	5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0.2分，不按时上报报表每一份扣0.5分，无巡视记录或记录有误扣0.5分。	
合计					

**(五) 安全生产考核：5分****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内外业	1、养护作业人员按规范操作。 2、无工伤事故。	5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2分，其中第2条有一次一般工伤事故扣5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	
合计					

养护公司：\_\_\_\_\_

得 分：\_\_\_\_\_

检查人员姓名：\_\_\_\_\_

检查日期：\_\_\_\_\_

**陈家镇收费站绿地日常养护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 \_\_\_\_\_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承包商必须向业主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_\_\_\_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公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承包商在承包施工中，若未按合同履行职责，业主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若承包商能积极履行安全协议，业主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承包商实施奖励。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陈家镇收费站绿地日常养护工程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承包商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到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



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3、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上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盖章)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经办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陈家镇收费站绿地日常养护工程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_\_\_\_\_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 包件五:崇明区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 三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需求

### 一、 总则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道路和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管理,确保桥梁完好、安全和整洁,便于桥梁的养护和维修,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公路管理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桥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府办[2015]91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作出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同时做好巡视记录,供业主备查,特别是公路路况应及时向业主汇报。

3、为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

4、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标志服,夜间为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黄色示警灯。

### 二、 养护范围

G40(K83.743-K36.440)桥下垂直投影 60 米范围内。

### 三、 养护内容

主要实施内容为,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公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桥下空间的日常养护,做好桥下空间内的清扫保洁、巡视工作,确保桥下空间设施安全完好和市容环境整洁。进行城市道路和公路桥梁的日常养护、维修和检查检测,需要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配合的,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专营项目公司或者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十五日告知使用桥下空间的单位。

区道路管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桥下空间的日常管理时,还应当无条件配合市道路运输事业管理局、专营项目公司对市属桥梁下部设施日常巡检、养护、维修和检测等工作。

1、具体巡视养护内容,桥下空间内禁止存在下列行为:

(一)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封闭桥下空间或者其他妨碍桥梁养护、维修、检测的行为;



(二) 堆放或者加工生产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或者明火作业；

(三) 擅自转让、出租桥下空间使用权；

(四) 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

(五) 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横幅；

(六) 违反治安、市容、绿化、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七) 设置集体宿舍；

(八) 设置经营性绿化场所；

(九) 损害、侵占桥梁和影响桥下空间安全的行为；

(十)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 确保附属设施完好（禁入栅、龙门架）。

3. 定时清除桥下空间的杂草，不得高于 15CM。

#### 四、养护期限及养护费用

本项目服务采购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见考核细则），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格不变。

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每一年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日常养护费用、小修保养费用两部分。投标报价为上述两部分费用总和。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和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日常养护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年度养护经费=日常养护经费+小修保养经费**，日常养护项目资金至小修保养项目资金经审核确认后可动态进行调整，日常养护项目资金、小修保养项目资金总和不超过两者中标总金额。

#### 五、应搜集掌握的信息

公路养护管理人员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公路设施的路况、





受灾等信息，静态信息指公路、桥梁、隧道等构造物的形状、尺寸等信息。

2、交通信息：有关交通量、行驶速度、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 六、资料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账，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为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设施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基础资料收集、管理系统的应用工作。

## 七、养护道班房

养护道班房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 八、巡查管理

养护公司应当建立桥下空间日常巡查和管理制度，每日对桥下空间进行巡视，加强对使用桥下空间的管理。发现使用单位未按本规定或者协议约定使用桥下空间的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区道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按照要求整改的，区道路管理机构可以解除协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协议追究其法律责任。

使用桥下空间单位对桥梁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桥下空间管理

养护公司建立 G40 桥下空间信息管理系统和“一孔一档”桥下空间档案管理制度，提高桥下空间科学管理水平。

养护公司应当加强对 G40 桥梁桥下空间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巡查、发现、报告制度，并将检查结果及时反馈区道路管理机构。

区交通管理部门和道路管理机构应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利用网格化、市民投诉等第三方力量，建立违法违规占用桥下空间的快速发现与处置机制，严格桥下空间使用管理。

## 十、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



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承包单位要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 十一、社会职能工作

-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任务。

### 十二、应急预案

中标人须:

(a)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协商制定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即应急预案),包括:交通事故、火灾、漏气和爆炸、车辆抛锚、化学渗漏、工业活动影响公路的正常运行。

(b)每年复查应急预案,并把修订本交给招标人代表核准,时间是从第二个合同年开始的第一个月,具体日期由招标人代表定。中标人必须保证员工熟悉有关程序并遵守它。

(c)中标人须在每个合同年度的第一个月,与招标人代表、交通管理部门代表、消防管理部门代表、应急救援中心和其他官方组织分析有关紧急事件的发生率、发生时间和处理程序。中标人必须落实应急措施。

(d)中标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预案所需的物质和物质仓库,及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

(e)中标人应设置应急预案的领导班子及各类事件的处理班组,并将人员名单和通信资料送达招标人。

### 十三、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巡视车、登高车、割草机等机械设备。

### 十四、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承包商须配备专职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绿化技术人员、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内业资料员各一名。

各类技术人员最低资历要求具体为:

#### #1. 项目经理

- (1)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安全员 B 证

#### #2. 桥梁工程师

- (1) 相关领域大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2) 有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桥梁工程师证书;

#### #3. 绿化技术员

- (1) 相关领域中专以上或同等学历;

####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员

(1) 具有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安全员 C 证;

#### 5. 资料员

- (1) 掌握基本的电脑操作及基本的工程学术用语。

### 十五、 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 第 1 条 考核办法

一、考核工作由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负责实施。考核小组由中心人员及监理组成。日常养护采用目标+工作量的考核方式，小修保养采用全工作量考核方式。

二、公路养护考核检查采取日常检查和每月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1、承包商违反本合同约定、业主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业主可按本办法第 4 条直接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

2、每月定期检查由业主考核小组负责组织，根据《G40桥下空间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

3、月度检查分二种办法实施：

(1) 对养护标段全部养护里程做全面考核。

(2) 在作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季节特点和道路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重点检查考评。

被抽查的养护标段中如有的检查项目缺项，不作为满分计入，采取缺项折算方法。



4、考核形式以现场检查，当场书面记载为主，多媒体配合等为辅。考核书面记录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由考核小组根据当月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考核评分。

### **第2条 考核等级标准与养护经费支付**

1、考核满分为100分。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秀；80—90分（含80分、不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2、养护标段月度考核评分80分（含80分）以上，同时全年月度考核评分无连续二个月在80分以下，且无累计三个月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养护检查月度考核分高于90分的（含90分）实得养护经费为核定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低于90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季度日常养护经费，实得养护经费为： $(\text{月度考核分}/90) \times \text{核定季度日常养护经费} - \text{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

### **第3条 考核评分、反馈**

#### **1、考核评分**

月度检查按照《G40桥下空间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月度综合考核评分。

#### **2、考核反馈**

每月考核完毕之后，考核小组将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以消项单形式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必须在十天内进行整改消项，考核小组将通过日常检查和下月度检查进行消项复核，如没有按规定进行消项的病害和缺陷，发现一处，按检查标准加倍进行扣分，并发出整改通知单，在月度检查报告中进行通报。如不能通过日常养护手段进行消项的项目，承包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并报业主。

### **第4条 奖惩措施：**

#### **一、奖励措施：**

- 1、年度考核综合评分名列前三名的养护标段，给予承包商通报表扬。
- 2、将年度考核综合评分纳入业主建立的承包商诚信档案中。

#### **二、惩罚措施：**

- 1、年度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根据合同约定，解除该养护合同。



2、考核评分低于一定分数将予以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G40 桥下空间月度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将予以扣除该标段  $(1 - \text{季度考核分}/90) * 100\%$  的养护经费。

3、道路相关指标必须达到年度下达指标，连续二年达不到考核指标，解除该养护合同，如相关指标每下降 1%，扣除当年养护经费的 2%。

4、养护公司必须按照上级部门或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及制度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否则将按如下条款扣除养护经费：

(1) 若发生安全有责事故，则按照事故严重程度，扣除 8000-100000 元。

(2) 上报工作量需符合实际，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和沪价费(2005)56 号文规定，审价核减额超送审价 5%以上部分的审价费由养护公司承担。

(3) 按照合同管养里程，每日路况巡查不少于一次，少于一天的每天扣 2000 元。

(4) 路况巡查后须认真做好巡视记录，凡中心发现或社会投诉、新闻媒体曝光的各类明显的严重道路病害在巡视记录中无记录的，一次扣 2000 元。

(5) 清扫车每天须按合同规定清扫一次，没清扫或没有按合同里程清扫的一天扣 5000 元。

(6) 必须做好安全和文明施工，在机动车道上进行临时养护作业时，设置安全区域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扣 5000 元。

(7) 标段养护范围内发生有责投诉未妥善处理产生不满意工单，每次扣 5000 元，发生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负有责任的每次扣 20000 元，并按标准扣除当月养护检查考核分数。

(8) 一张整改通知单扣 2000 元。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没有按照中心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一次性扣除 5000 元。

(9) 发生侵占路产路权、损坏公路设施的（包括公路范围内的非公标志），养护公司没有及时制止并向中心反映，每次扣 2000 元。

(10) 必须按规范做好桥梁的日常检查和维修。发现影响桥梁安全运行病害未及时上报或在定期检查中发现由于日常维修不及时造成的病害，一次性扣除 10000 元；

(11) 必须根据中心要求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安排值班人员、出动人



员应急抢险、清障等，如有处置不及时而造成社会影响，每次扣 50000 元。

(12) 必须按照中心审核过的计划进行日常养护工作，如擅自进行未经中心审批的养护作业，对该养护工程量的经费支付将扣除 10%。

5、扣除的养护经费每月进行汇总，在每季度的养护经费支付中直接给予扣除，扣款情况将通知承包商并在行业内通报。

**第 5 条 考核评分公布：**每月考核评分告知承包商。

**第 6 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等原因，临时移交的公路设施，暂停养护考核工作。

**第 7 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如遇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上海市公路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规范、标准作出调整，本办法也将相应作出修改。



## 十六、工程量清单

## G40 桥下空间（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全额清单

里程：47.303k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养护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保洁	100m <sup>2</sup>	9822.00			人工捡垃圾、除草等
2	涵洞	1000m	2.605			养护
3	路面清扫	1000m <sup>2</sup>	3.174			
4	禁入栅	1000m	3.600			保洁、养护、维修
5	龙门架	100m <sup>2</sup>	25.56			71个；保洁、养护、维修
6	桥下空间巡视	1000m	47.303			
一	一年养护费用合计					

## G40 桥下空间（2024-2026）三年日常养护工程-日常养护清单

## 第一节：道路工程

1.1 保洁					面积：9822（1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1.1	人工捡垃圾、除草等（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 <sup>2</sup>	117864.00			
合计						
1.2 路面清扫					面积：3.174（1000m <sup>2</sup> ）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1.2.1	人工清扫路面	1000m <sup>2</sup>	1158.51			
合计						
<b>第二节：桥涵工程</b>						
2.1 涵洞					面积：2.605（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2.1.1	浆砌块石挡墙修理	10m <sup>3</sup>	0.2			
2.1.2	涵洞疏通 φ600~1000（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3.03			



2.1.3	涵洞疏通 $\Phi$ 1050~1500 (含污泥外运及弃置)	100m	13.03		
	合计				
<b>第四节：沿线设施</b>					
4.1 禁入栅				长度：3.6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1.1	波形梁钢护栏、隔离栅 基础 (含模板)	10m3	0.3		
4.1.2	隔离栅 更换立柱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t	0.438		
4.1.3	隔离栅 更换网面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2.160		
4.1.4	隔离栅 更换刺铁丝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m2	9		
4.1.5	隔离栅 网面攀藤物清理 (含废料外运及弃置)	100m2	77.76		
	合计				
4.2 龙门架				长度：25.56 (100m2)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2.1	龙门架保洁	100m2	25.56		
4.2.2	门式支架敲铲油漆	10m2	894.60		
	合计				
4.3 桥下空间巡视				长度：47.303 (1000m)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4.3.1	桥下空间巡视检查	1000m	17265.595		
	合计				
日常养护费用合计		元	0		



G40桥下空间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满分为100分)

20 \_\_\_\_年 \_\_\_\_月份

(一) 巡视方面：

每天必须进行路况巡视且记录完整且不得有下列情况出现，确保 G40 桥的安全运行；

巡视：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巡视面	(1) 无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封闭桥下空间或者其他妨碍桥梁养护、维修、检测的行为； (2) 无堆放或者加工生产易燃、易爆、腐蚀性、放射性等危险有害物品，或者明火作业； (3)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桥下空间使用权； (4) 不得擅自改变桥下空间使用用途； (5) 不得设置户外广告、招牌、条幅、横幅； (6) 无违反治安、市容、绿化、环境卫生法规的行为； (7) 不得设置集体宿舍； (8) 不得设置经营性绿化场所； (9) 无损害、侵占桥梁和影响桥下空间安全的行为； (10) 无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11) 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12) 水体河床无高的杂草 (13) 严禁河内游泳、戏水等	40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5 分。	
合计					

(二) 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附属设施考核：10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禁入栅	1 无严重锈蚀、无脱落。 2、构件完好，无破损。 3、栏杆不积灰。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龙门架	1 无严重锈蚀、无脱落。 2、构件完好，无破损。 3，无松动	5 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合计					

(三) 保洁、除草 20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除草保洁	1、桥下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5cm。 2、桥下空间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乱堆杂物等。	20分		每 5m <sup>2</sup> 扣 3分	
合计					

(四) 内业资料考核：20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内业资料	1、有年度大纲和季度、月度计划及相对应的工作量完成表。 2、巡视记录资料准确、齐全，并按时上报 3、巡视记录齐全，发现问题有处理意见。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分，不按时上报报表每一份扣 0.5分，无巡视记录或记录有误扣 0.5分。	
合计					

(五) 安全生产考核：20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安全内外业	1、养护作业人员按规范操作。 2、无工伤事故。	20分		有一处不合格扣 2分，其中第 2 条有一次一般工伤事故扣 5分，并按市有关规定办。	
合计					

检查人员姓名（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_\_\_\_\_

养护公司：\_\_\_\_\_

检查日期：\_\_\_\_\_ 得 分：\_\_\_\_\_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 G40 桥下空间日常养护服务安全管理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定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工程范围为 公路自\_\_\_\_\_与\_\_\_\_\_交界处起，往\_\_\_共\_\_\_\_\_公里，期限自\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3、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4、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承包商应认真勘察现场，按业主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业主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商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承包商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业主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商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承包商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业主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业主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业主召开的安全例会。业主有协助承包商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

---

包商必须限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承包商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确认该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承包商应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承包商必须按照业主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施工。双方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业主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1、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2、承包商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3、承包商应根据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和业主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4、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业主不得指派承包商从事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承包商应拒绝合同以外的施工任务，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15、承包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业主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承包商在签订养护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8、根据《上海市市政工程安全抵押金暂行规定》，承包商必须向业主交付安全风险抵押金\_\_\_\_\_元整。双方应认真履行公路处《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承包商在承包施工中，若未按合同履行职责，业主可根据抵押金实施细则视情扣除抵押金；反之，若承包商能积极履行安全协议，业主应及时反馈抵押金并对作出成绩的承包商实施奖励。

19、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0、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

(盖章)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G40 桥下空间日常养护服务消防协议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养护工程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业主指定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3、承包商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大纲。

4、承包商应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5、承包商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6、承包商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承包商人员亲友不得擅自在业主安排暂住处住宿。

7、承包商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

8、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9、承包商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业主有关规定、要求。

10、业主在承包商进场前，须向承包商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工作交底。

11、业主不定期对承包商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加强情况信息工作，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承包

---

商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12、业主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承包商合法权益。

13、承包商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罚款伍拾元；发现承包商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罚款；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按情节轻重给予伍百元以上以内罚款；罚款由业主在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商：  
(盖章)

经办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G40 桥下空间日常养护服务廉洁协议书

业 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商：

为了落实市委、市府“建一流工程、出一流思想，育一流人才”的指示精神，为了确保养护工程安全、优质、按时完成，教育干部职工在养护管理中加强廉洁自律，提高反贪防腐能力，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根据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党委关于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为双方签订的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业主有责任向养护承包商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3、业主有责任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督促其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保持廉政若干规定，如发现违反规定的，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应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或纪律处分。

4、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在工程项目养护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情况。

5、业主人员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种活动，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业主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承包商赠送的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6、业主人员在本养护工程项目中发现承包商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7、承包商有权了解业主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业主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8、承包商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包括业主单位制度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按时出席业主召集的有关会议。

9、承包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宴请业主人员，或向业主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承包商违反上述规定，业主有权通报批评；如果情节恶劣，后果严重，业主有权追究责任，给予处罚，直至终止工程合同。

10、承包商若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贿赂业主人员，业主除有权取消或终止养护工程承包施工合同外，还应向检察机关如实举报，并提请司法机关和行政监察机



关，对有行贿行为的单位，按照《关于对建筑市场中具有行贿行为的单位处理的暂行办法》规定，予以警告，通报批评，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并向业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发生承包商贿赂业主人员，并使其构成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理的，业主有权对承包商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养护工程款中扣除。

11、承包商在养护工程项目中若发现业主人员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告知业主单位主管领导；情节严重的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举报。

12、协议双方接受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业主：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承包商：  
(盖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章)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日常养护项目，养护实施单位每月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养护经费按季度支付，若出现惩罚措施或者考核不合格等，养护经费按照合同约定作相应扣除；小修保养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保留不低于3%的经费后按季度支付，剩余养护经费待小修保养完工一年后一次性支付；存在应急保障资金的项目，由养护实施单位上报工作量，经监理及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核定后，根据核定的养护经费按实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五章：评 审 办 法

### 一、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不包括附加分）。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 6 人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咨询库中随机抽取产生，1 人由采购人代表担任。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评语、评分。在专家评分后，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照如下方法计算：将所有专家的分數进行加和除以专家数量。按供应商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三、评标程序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商务分和技术分的评审，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分细则

本评分细则满分 100 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主/客观分
价格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指带“★”的参数）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养护方案	29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项目施工组织、和巡视方案，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具体、齐全，养护技术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并切合实际保证措施完善。 综合评价优秀的得29分；很好得26分；好得22分；较好得18分；一般得14分；较差得10分；差得6分；很差得2分；无不得分。	主观分
人员配备	12	人员数量配备、人员质量配备、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项目负责人证书、职称等级情况等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好的得12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4分；差的得2分。	主观分
	4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包件四，包件五技术人员配备(带#条款)，人员全部满足招标需求得4分，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包件四为项目经理）满足要求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客观分
养护技术装备配置	10	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综合评价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8分；一般的得6分；较差的得4分；差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8	能针对项目特点，结合公司实际。服务综合评价好的得8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较差的得2分；差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主观分
同类项目业绩	4	主要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以来）同类项目的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4分。	客观分
公司综合实力	3	公司资质、财务状况、企业管理等情况评分。综合评价好的得3分；较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	主观分

**说明：**

- 1、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对评分细则中相应部分没有承诺的，评委可按评分细则中最低分进行打分。
- 3、如符合带“★”参数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本次招标按“实质性”响应少于3家处理，宣告招标采购失败。
- 4、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专家担任评标组长，负责起草评标结论。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清单及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投标文件清单

- 1、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企业介绍；
- 2、 承诺函（后附格式）；
- 3、 开标一览表（后附格式）；
- 4、 报价明细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后附格式）；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后附格式）；
- 7、 各类证照扫描件（包括：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件、股东组成等）；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格式）；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后附格式）；
- 11、 养护方案；
- 12、 项目组成人员；
-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 14、 同类项目业绩（后附格式）。

注：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所列内容。



## 二、附件：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承诺函

致：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

1. 在考察本项目现实情况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充分理解、考虑到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后，我们愿意按开标一览表中所报的单价、费率的价格和计算程序进行价款计算并定为合同价款。该总价已包括了业主要求完成的所有采购任务。一旦我公司中标，除非业主要求更改，将最终作为结算价，一次包死，不予调整。（采购量变更的除外）

2. 我们保证在签定合同后、承诺的日历天内（包括星期日、假期及恶劣天气）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上述任务。

3. 我们已注意到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我们承诺将完全考虑和接收业主提出的所有条件，并已在费用和措施中予以充分考虑。

4.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我方的投标，亦不会要求贵方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投标的原因。

5. 我方理解贵方不支付我方在投标中的任何费用。

6.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项目有关的、由国家、市、县各级各部门发布的各类法律、法规、规定及其他文书，我方将予以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SHXM-51-20231127-1134

**最高限价：**

**包件一：**5579136 元，其中日常养护 3870395 元，小修保养 1658741 元，应急保障 50000 元；

**包件二：**16201162 元，其中日常养护 11235813 元，小修保养 4815349 元，应急保障 150000 元；

**包件三：**8359517 元，其中日常养护 5781662 元，小修保养 2477855 元，应急保障 100000 元。

**包件四：**1823165 元，其中日常养护 1723165 元，小修保养 100000 元；

**包件五：**1228431 元，其中日常养护 1128431 元，小修保养 100000 元。

本次报价周期为 1 年（12 个月）。投标人必须使用人民币进行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1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应急保障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2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应急保障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3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应急保障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4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 G40 桥下空间 2024-2026 年日常养护工程包 5

包件名称	日常养护费	小修保养费	总价	三年报价是否一致(填“是”或“否”)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投标人是否为福利企业：\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  
码\_\_\_\_\_，担任我公司\_\_\_\_\_（职务），系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致

礼！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p>	<p>（请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p>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委托其前往上海市崇明区政府采购中心办理  
\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请附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 公司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址：

实际经营地址：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投资者法人代表	企业代码或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持股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企业股东超过 10 个的，仅需填列前 10 大股东即可。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公司声明：本公司填写的《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则本公司同意按照虚假报价处理。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的崇明区横沙岛长兴岛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和陈家镇收费站绿地及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日常养护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件一:崇明区横沙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件二:崇明区长兴岛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件三:崇明区东滩启动区区管公路(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包件四:崇明区陈家镇收费站绿地(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包件五:崇明区G40桥下空间(2024-2026年)三年日常养护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项目组成人员

岗位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 项目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 位所 有	租 赁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

###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日期	采购金额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意：须提供（2020 年以来）合同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